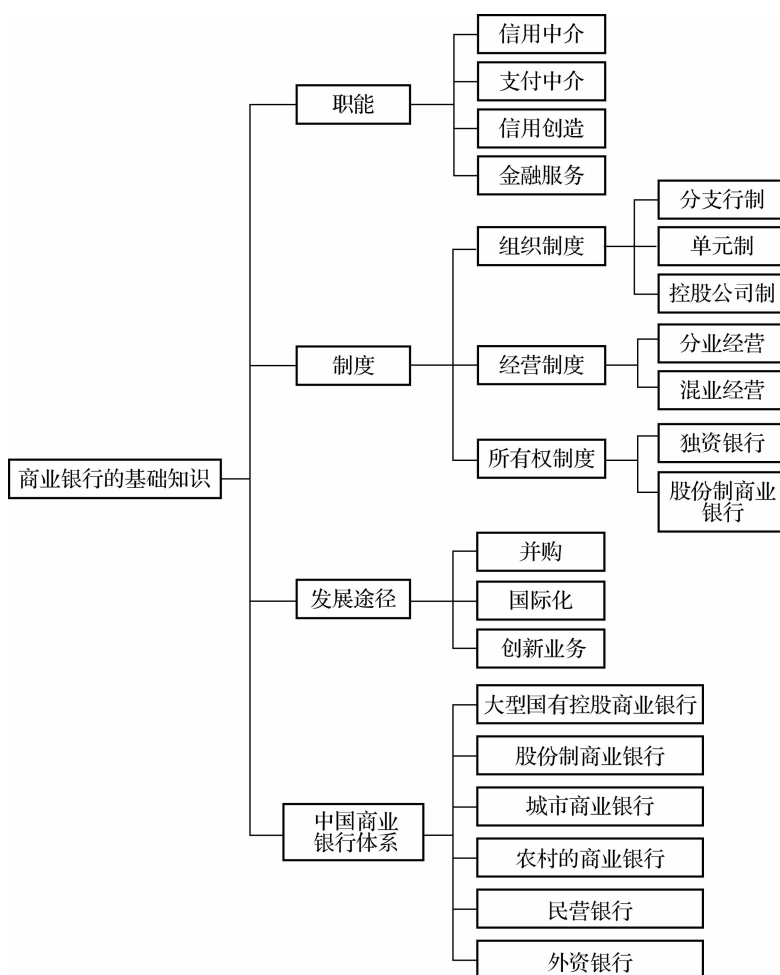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商业银行的基础知识

知识结构



学习目标

掌握商业银行的职能、制度与发展途径；
了解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商业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最重要、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其交易规模在金融体系中的占比相当大。商业银行沟通了投资、融资双方，沟通了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是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的重要一环。不管是金融市场，还是实体经济，也不管是宏观经济体，还是微观经济体，商业银行都能对其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不管是从事经济管理方面工作的人，还是普通民众，都应该了解商业银行。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从商业银行的产生和成长的时间来看，在所有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是历史最悠久的。

（一）银行的萌芽——货币经营业

萌芽的银行业，其业务与货币相关，与信用活动无关，并不具备现代银行业最显著的特征。

目前，关于银行的起源主要有两种学说：一种是货币兑换业起源说，认为银行起源于古代的货币兑换业；另一种是金匠业起源说，认为银行是从金匠业的货币保管业中演化而来的。

（1）货币兑换业起源说。其主要是依据意大利的银行产生历史而提出的。中世纪，各国商人云集于意大利的威尼斯进行商品交易。由于各国货币的成色有较大的差别，客观上需要有一种专门从事各国货币间兑换的机构来经营这项业务，意大利的货币兑换业也就应运而生。这一期间成立的银行中最有代表性的银行是威尼斯银行，它于1587年在意大利建立，是全球较早出现的比较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

（2）金匠业起源说。其主要是根据英国金匠业的演变史而提出的。中世纪，世界上只有两种人有钱，一种是贵族，另一种是主教。所以，银行是不必要的，因为根本没有商业活动。到了17世纪，一些平民通过经商致富，成了有钱的商人。他们为了财富的安全，都把钱存放在国王的铸币厂里。这里要注意，那个时候还没有纸币，所谓存钱就是指存放黄金。因为当时实行自由铸币制度，任何人都可以把金块拿到铸币厂铸造成金币，所以铸币厂允许顾客存放黄金。但是很不幸，这些商人没有意识到，铸币厂是属于国王的，如果国王想动用铸币厂里的黄金，铸币厂根本无法阻止。1638年，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同苏格兰贵族爆发了战争，为了筹措军费，他征用了商人们存放在铸币厂里的黄金，美其名曰贷款给国王。1649年，他被克伦威尔砍了头，这就是著名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虽然后来被征用的黄金最终都还给了原来的主人，但是商人们感到把黄金存放在铸币厂并不安全。于是，商人们把钱存到

了金匠那里。金匠为存钱的人开立凭证,以后只要拿着这张凭证就可以取出黄金。这时,金匠经营的就是货币保管业务。

(二) 早期银行业的产生

在货币兑换业起源说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贸易和货币流通不断扩大,货币兑换商手中逐渐积累起大量的货币。他们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开始利用积累起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从事一些可以获得利息收入的借贷活动。此时,信用业务的出现标志着早期银行业的产生。

在金匠业起源说中,随着金匠货币保管业务的开展,商人们发现,把黄金存到金匠处,在需要用钱的时候,根本不需要取出黄金,只要把黄金凭证交给对方就可以了。再后来,金匠发现,原来自己开立的凭证居然具有货币的效力。他们抵抗不了诱惑,就开始开立假凭证。但是神奇的是,只要所有客户不是同一天来取黄金,假凭证就等同于真凭证。这就是现代银行中准备金制度的起源,也是货币创造机制的起源。因此,银行体系可以将信用货币的数量放大,实物货币就做不到这一点。现代银行就是在17世纪60年代末诞生的。这里要注意,金匠属于个体户,是民间人士,同政府没有关系。所以,世界上最早的银行都是私人银行,最早的银行券都是私人发行的。由于英国的金匠业在本国拥有较高的信用度,因此它所发行的信用票据得到了人们的广泛接受,从而具有了流通价值。这时金匠业就已经转变为银行业。

不管人们认为银行起源于哪个行业,早期的银行业都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即开始从事信用行为,但信用业务并不发达,受到生产力与货币制度的限制,具有明显的非生产性与高利贷性质,主要行使社会支付结算功能。

我国的早期银行业出现得比较晚,一般认为最早产生于18世纪二三十年代,为当时的账局。账局即京债局,是从商人经营对候选、赴任官员高利放债的所谓京债业务中发展起来的,随着清代城市高利贷资本中资本性放贷的增加,账局在放京债的同时,也开始对城市铺户及各地贩运商放款。至于出现较晚的票号,虽然以经营汇兑为主,但在产生不久,即经常性地经营存、放款业务,而其放款则多是与其本业——汇兑相结合的。从其与古代工商业尤其是城市商业的关系来看,把账局、票号称作中国的早期银行业是无可置疑的。

(三) 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现代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17世纪,产业革命在英国和法国的成功使资本主义制度得到了基本确立。1653年,英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其工业和商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使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有了客观基础。1694年,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由政府支持私人创办的股份形式的英格兰银行成立,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和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

现代商业银行与早期银行业相比,业务与职能有了很多的不同。例如,以发放低利率贷款取代了高利贷,当时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明确规定贷款利率不得高于6%;银行的所有权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开始向股份制商业银行转变。

我国第一家现代商业银行是盛宣怀在1897年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

(四) 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高度繁荣,社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不仅需要政府拨款和实业家的支持,更需要金融机构融资的帮助。同时,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也

促进了货币和信用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现代商业银行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促进下出现了新的特征。它主要有以下几个新的特征:

1. 业务越来越多

现代商业银行不仅继承了传统的货币信用业务,而且深化了传统的货币信用业务。如改良了货币支付和清算系统,实现了货币支付、结算的电子化与货币电子化;打破了存、贷业务的时空限制,并实现了存、贷业务的证券化;突破了信用业务以存、贷业务为主的单一局面,实现了信用经营的多样化;突破了表内信用业务的经营限制,实现了信用经营的表外化。

2. 组织形式更优化

现代商业银行普遍采用更优化的组织形式,即从最开始的私人银行逐渐转变成股份制银行,使商业银行突破了资金、市场和人脉的限制,更容易占领市场,更容易获得行业垄断地位,可以赚取大量的利润。

3. 规模越来越大

由于商业银行普遍采取公司制的组织形式,因而迅速地实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银行的规模越来越大。

4. 管理理论与方法越来越复杂

商业银行的业务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可以使用的金融工具及面临的市场环境也越来越复杂,导致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越来越高,管理越来越难,管理理论与方法也与时俱进地不断发展,越来越先进,越来越复杂。

二、商业银行的概念与性质

(一) 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指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以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并向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金融企业。

(二) 商业银行的性质

1.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都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所有企业一样,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因此,获得最大利润既是商业银行产生和经营的基本前提,也是商业银行发展的内在动力。

2. 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不是一般的企业,而是金融企业。其经营货币资金,提供金融服务,而非一般的产品。由于货币资金不同于一般产品,因而商业银行的经营规律也有别于一般企业。

3.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它既能吸收存款,也能发放贷款。通过这两项信用业务的运行,商业银行可以对中央银行创造的基础货币进行信用创造,继而影响货币供给。因此,现代商业银行是货币供给机制的核心,也是中央银行的重要监管对象。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1.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是指商业银行通过负债这种信用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到商业银行,再通过资产这种信用业务,把它投入到需要资金的部门,充当资金闲置者与资金短缺者之间的中介人,实现资金的融通。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是最能反映它的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在信用行为中通过扮演中介角色,变小额资本为大额资本,变短期资金为长期资本,充分地发挥了资金蓄水池的作用。它既提供了中介服务,解决了信用活动中的时间与需求不一致的问题,又提供了信用服务,为社会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 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以存款账户为基础,为客户办理货币结算、存款转移、货币兑换、收付货币的行为。

支付中介是商业银行的传统功能,它的出现要早于信用中介。通过这项职能,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转账结算等服务,大大节约了现钞的使用,降低了流通成本,加快了结算的过程,使商业银行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出纳中心与支付中心。随着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要依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提供的支付中介服务好,也能反过来给其带来资金,促进其信用业务的发展。

3. 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所具有的创造派生存款和信用流通工具,并据以扩大放款和投资的能力。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建立在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与支付中介职能基础上的。它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商业银行有存、贷款的信用业务,能提供非现金结算服务,中央银行实行部分存款准备金制度。当商业银行获得一笔初始存款,缴纳了存款准备金后将剩下的资金贷放给企业,企业又会将该款项重新存回商业银行,如此循环,由于非现金结算会使整个银行体系的存款(或贷款)增加,这就是信用创造。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的职能非常重要。由于它会使得社会上的货币供应量增加,因而商业银行一直是中央银行的重点监管对象。中央银行的监管一方面可以减少银行风险、金融风险;另一方面可以控制信用创造,控制货币供应量,保证货币政策的效果。

4. 金融服务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中介机构,本身掌握着大量的客户信息,拥有先进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拥有大量专业的金融人才,拥有大量广泛的营业网点。在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开始利用自己的这些优势扩大自己的服务范围,抢占更多的市场,提高自己的收益。其业务从最开始的代发工资、代理支付费用(如水电费、电话费等)到现在的各种信托服务、贵重物品保管服务、理财服务、为企业提供经营决策咨询服务等。目前,各商业银行还在不断开拓新的领域,不断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金融服务做得好,同样可以为商业银行带来众多的客户,促进其信用业务的发展。

第二节 商业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制度是指一个国家用法律形式所确定的该国商业银行体系及组成这一体系的原则的总和。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发展不均衡,每个国家都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银行制度,每个国家的商业银行都是在自己国家规定的制度之下设立并开展业务的。

一、建立商业银行制度的基本原则

1. 公平竞争、效率至上

不管商业银行经营的金融业务有多特殊,它首先是一个企业,理当遵循所有企业都应遵循的公平竞争、效率至上原则。公平竞争是西方经济学古典学派一直推崇的思想。现代经济学也认为竞争可以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分配。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有利于促进银行提高效率,改善服务,降低成本,让银行业更有活力。这是西方银行制度所遵循的首要原则。

2. 安全、稳健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金融企业,又区别于一般企业,银行破产的影响远远大于企业破产的影响,它具有金融业特有的连锁反应特点。一家银行破产非常容易引起信用恐慌,导致其他银行也破产,使整个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都出现危机。因此,各国都把维护银行体系安全作为建立银行制度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原则。这个原则与公平竞争原则并不矛盾,有序竞争有利于商业银行提高经营效率,增强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当然,商业银行过度竞争是要被限制的,应该限制商业银行为追求高利润而从事高风险的业务,从而降低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保证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

3. 规模适度

按照微观经济学规模经济的理论观点,在市场经济中,任何一个企业都有一个合理规模。在这个规模下,企业的经营是经济的,成本最低,利润最大。商业银行是企业,同样遵循规模经济原理。当银行规模较小的时候,成本高、实力弱,没有规模效应,缺少竞争力;当银行规模过大的时候,自身的管理成本会攀升,同时会形成垄断,妨碍自由竞争。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因国而异,大部分国家实行的是分支行制,但是美国实行的是单元制。美国的商业银行为规避单元制的劣势,创新了银行组织制度,创造出控股公司制这种新型的银行组织结构。

1. 分支行制

分支行制是指一国法律上允许商业银行除总行以外在本地或外地设立若干分支机构的银行制度。这种银行制度起源于英国,目前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商业银行所采取的一种组织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银行可以在大城市设立总行,然后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组成银行体系,总行统管下面的众多分支机构。分支行制按照总行职能的不同,还可以划分为总行

制与总管理处制。总行制下,总行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下,总行只承担管理职能,控制各分支行,不对外营业。

我国商业银行实行的是分支行制。各大股份制商业银行除总行外,在各省(区、市)均设有分行与支行,总行也下设营业部对外营业。目前,出于风险控制等因素的考虑,我国对城市商业银行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有限制,监管部门对城市商业银行的定位为区域银行,鼓励省内发展。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跨省(区、市)经营起步于2006年4月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挂牌。随后,各地城市商业银行开始效仿,2010年达到巅峰,2011年进入冰封状态。

2. 单元制

单元制也称为单一银行制或独家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分支机构。这种银行制度是银行业最古老的一种组织结构,在美国比较普遍。

在1837年至1994年的150多年间,美国商业银行一直实行单元制,联邦和州分享发放银行执照的权利,不允许银行跨州设立分行。其主要原因是,历史上美国经济的发展东、西部不均衡,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各州都立法禁止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特别是跨州设立分支机构。

但是,在1994年《瑞克莱-尼尔跨州银行业务及设置分行效率法》和1999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颁布后,美国商业银行已经被允许设立分支机构,包括跨州设立分支机构。不过仍然有很多美国商业银行选择单元制这种组织结构。到2009年年底,美国仍有约520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采用单元制,只有约1600家银行选择分支行制。其主要原因在于,美国新开业银行的数量在快速增长,这些银行由于资金、管理人员及雇员数量等有限,从而选择单元制。

单元制与分支行制两种制度的优劣不能简单评判。赞同分支行制的人认为,分支行制有利于吸收更多的资金,形成规模效益,同时资金调度比较方便;支行分布广,还有利于减小贷款风险,少受地区经济影响。而单元制人为地限制了资金的流动,限制了银行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不利于银行的发展,使得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会削弱银行的竞争力。

赞同单元制的人认为,单元制不易产生垄断,从而可以提高银行的服务质量;银行可以更好地为当地经济服务,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协调地方政府、工商企业与银行的关系;银行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银行管理层次少,便于管理目标的实现。而分支行制容易形成垄断,在决定业务方针等重大问题时需要向总行请示,不够灵活、及时;其管理层级多,增加了银行内部控制的难度。

3. 银行组织制度的创新——控股公司制

在美国严格禁止设立分支机构的年代,美国的银行业创造了控股公司制。

控股公司制是指先由某一集团成立一家持股公司,然后由这家公司去收购一家或几家银行,以作为对美国法律禁止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规避策略。

这种制度下的银行优越性很明显,扩大了银行的经营范围,实现了地区分散化、业务多样化,银行更容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筹资,能更好地运用债务杠杆,更好地进行风险和收益的管理。因此,这种模式在美国的发展非常迅速。截至2010年年底,在美国营业的近5500家银行控股公司控制着美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99%以上。



花旗公司的组织制度

由于美国银行法对分支行的开设有严格的限制,对银行与证券业务也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规定商业银行不许购买股票,不允许经营非银行业务。为了规避法律的限制,1968年,花旗银行走出了公司战略决策的重要一步——成立银行控股公司,以其作为花旗银行的母公司。花旗银行把自己的股票换成其控股公司即花旗公司的股票,而花旗公司资产的99%是花旗银行的资产。数十年来,花旗银行一直是花旗公司的“旗舰银行”。20世纪70年代,花旗银行的资产一直占花旗公司资产的95%以上。20世纪80年代以后有所下降,但也在85%左右。花旗公司共辖13个子公司的,提供银行、证券、投资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多种金融服务(按照当时法律要求,非银行业务所占比例很小)。通过这一发展战略,花旗公司走上了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道路,并在1984年成为美国最大的单一银行控股公司。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制度

商业银行的经营制度主要有职能分工模式和全能型模式两种。职能分工模式即分业经营,是指法律限定金融机构必须分门别类,各自经营自己的业务。这种模式的代表国家有英国、美国、日本,也称为英国型。全能型模式下,银行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即混业经营,代表国家是德国,也称为德国型。两种模式中,一种安全性更高,一种盈利性更高。

金融业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本身并无分业与混业的说法。在20世纪20年代末的大危机之前,各国的金融业基本上都是混业经营的。然而大危机的发生导致许多银行倒闭,使混业经营受到广泛的指责,这在美国最为典型。于是,193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著名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确定了银行与证券分业经营的法律框架,其他一些国家也同样确立了相似的分业经营的金融运行架构。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各个实行分业经营的国家都开始出现法律上的松动,金融机构开始混业经营。如1986年,英国进行了“大爆炸”式的金融改革,废除了各种禁止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的条令,使混业经营获得快速发展;1997年5月,日本金融管理当局进行了全面的金融改革,彻底打破了金融机构分业经营的界限,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迈向混业经营;1974年,美国国会规定,银行持股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从事一些非银行金融业务,其中包括信托、咨询、租赁、保险代理、投资或金融顾问、房地产买卖等,使商业银行明显成了一种“金融百货公司”。1999年11月,美国正式颁布《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允许各金融机构业务交叉,正式废除了1933年通过的分业法案,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标志着世界金融业处于一个大变革时代,同时也是其对金融经济发展客观趋势的承认。

20世纪90年代以前,由于我国没有金融立法,因而对各金融机构来说,不存在法律规定上的分业经营或是混业经营;但从事实来看,各金融机构实行的都是所谓的混业经营。20世纪80年代初,银行开始试办信托业务;1987年,银行可以经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代理企业发行债券;20世纪80年代末期,一些银行设立了证券部;20世纪90年代初,出现大量信贷资金进入房地产、证券市场,导致当时的房地产市场与证券市场都出现了泡沫经济。因

此,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分业经营的体制。1995年以后,我国陆续颁布了几部金融法规(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进一步明确规定金融业采取分业经营的原则。

随着接下来几年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这方面的相关法律也开始松动。1999年8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布实施《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1999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一致同意保险基金进入股票市场;2000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这十分重要的“三着棋”使得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长期分隔的局面终于被打破,也意味着我国的金融业分业经营的局面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截至2015年年底,13家商业银行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11家获准入股保险公司,31家获准设立或入股金融租赁公司,5家获准入股信托公司,10家获准设立消费金融公司,6家获准入股汽车金融公司。

我国的银行业也利用控股公司制进行混业经营的尝试。例如,中国光大集团旗下已经拥有中国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三大机构,同时还持有申银万国证券的股份,还拥有在香港上市的两家子公司光大控股和光大国际。1999年12月15日,光大集团宣布与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联手组建中加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事实上,这形成的就是一个金融控股公司,其旗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同时又实现了在同一利益主体下互相协作的混业经营的局面。这为中国金融业未来的混业经营踩出了一条路子。

四、商业银行的所有权制度

1. 独资银行

独资银行一般有以下两种情况:

(1) 私人银行。其大多是由西欧大陆十六七世纪家族银行特别是德国家族银行演变而来的,银行业主承担无限责任。例如,虽然从1976年起,德国当局不允许成立独资银行,新设立的私人银行以及部分老的私人银行已成为合伙企业,但其股权不能自由转让或公开上市。

(2) 国有商业银行。其一般是由国家出资组建的,银行的规模较大。例如,我国过去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目前,这4家商业银行已经全部上市,是股份制商业银行。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银行是指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的商业银行,它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主要形式。其特点主要有以下两个:

(1)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本来自不同的股东,股东是银行的所有者,股东根据其所持股票的数量拥有相应的投票权。

(2)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一般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个委员会,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或行长及其领导下的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及各种检查委员会。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途径

20世纪90年代以后,金融领域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计算机等先进设备在银行业务上的广泛应用,计算机网络的普及,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对资金及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范围及功能不断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银行通过不断并购来发展

1. 银行并购的原因

银行并购是指产权独立的银行双方,其中一方以现金、股权或其他支付形式,通过市场购买、交换或其他有偿转让方式,达到控制另一方股份或资产,实现银行控制权转移的行为。银行并购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从银行自身来说,银行并购可以扩大银行的经营规模,补充银行业务范围,使现有资源(包括经营战略、组织结构、人才、技术、渠道等)重新配置,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2) 从银行客户需求来说,由于产业资本的日益集中形成了规模庞大的企业,其金融需求只有大银行才能予以满足。

(3) 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对银行并购,尤其是跨地域的并购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 银行并购的方式

银行并购的方式从大银行吞并小银行发展到强强联合。1995年,日本东京银行和三菱银行合并后的总资产达到6000亿美元;1998年,德国德意志银行宣布斥资101亿美元兼并美国第八大银行信孚银行,使其资产总额达到8200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跨国银行。2000年3月,德意志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合并为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再次以资产总额1.25万亿美元荣登世界榜首,问鼎全球最大银行的宝座。

随着混业经营的发展,银行不仅并购银行,还吞并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例如,花旗集团在1998年与旅行者集团联姻,以7000亿美元的总资产成为当时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21世纪初花旗集团将其出售);2002年,世界排名前5的伦敦汇丰银行收购了以消费者为主要服务群的家庭金融公司。

但是,银行并购带来的强强联合,导致银行规模越来越大,管理难度增大,管理成本增加,政府的监管难度也在增加。

3. 我国的银行并购

我国商业银行也做了一些银行并购的尝试。我国的国内银行并购始于1999年中国光大银行收购中国投资银行。此后,国内银行并购也时有发生,多为收购城市信用社。我国银行业的并购行为更多地发生在海外并购上。我国早期的商业银行海外并购主要集中在亚洲,并购方式简单,交易金额不大。近些年,我国商业银行海外并购交易开始走出亚洲,交易金额也明显增加。我国商业银行的并购发展历程如表1-1所示。

表 1-1 我国商业银行的并购发展历程

并购时间	并购行为
1984 年	中国银行收购澳门大丰银行 50% 的股权
1999 年	中国光大银行收购中国投资银行
2000 年	中国工商银行收购香港友联银行,并将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01 年	中国银行收购印尼中央亚细亚银行 51% 的股权
2001 年	兴业银行收购义乌商城城市信用社
200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收购瑞安市瑞丰城市信用社、昆山市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温岭市城市信用社之江储蓄所
2002 年	中国建设银行以 1.052 亿港元的价格收购大新银行所持有的香港建新银行 30% 的股份,此前建行已拥有建新银行 70% 的股份,至此实现了对建新银行的全资并购
2002 年	兴业银行收购永嘉县瓯北城市信用社
2003 年	兴业银行收购台州市黄岩迅达城市信用社
2003 年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 2.78 亿美元全资收购比利时富通集团在香港的华比富通银行
2004 年	兴业银行并购佛山市商业银行
2004 年	中国工商银行以 0.96 亿美元全资收购华商银行
2006 年	中国建设银行以 12.48 亿美元全资收购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06 年	中国工商银行收购印尼哈利姆银行,获得 90% 的股权
2007 年	中国工商银行以 5.72 亿美元收购澳门诚兴银行 79.93% 的股权
2007 年	中国工商银行以 54.6 亿美元收购南非标准银行 20% 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招商银行以 46.4 亿美元收购香港永隆银行 53.12% 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中国工商银行以 8 025 万加元收购加拿大东亚银行,获得 70% 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并购美国国际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中国工商银行以 5.5 亿美元收购泰国 ACL 银行,获得 97.24% 的股权

拓展阅读

花旗银行的兼并之路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花旗银行是华盛顿街最古老的商业银行之一。1812 年,花旗银行的前身纽约城市银行(City Bank of New York)成立。当时,该银行还是一家在纽约州注册的银行。在创建之初,其主要从事一些与拉丁美洲贸易有关的金融业务。1865 年,该行取得了国民银行的营业执照。

20 世纪初,花旗银行为了拓展海外业务,兼并了万国宝通银行。万国宝通银行成立于 1901 年,当时主要是为了发展对中国及菲律宾的贸易,其在中国及远东其他地区设立海外分行 30 多家。通过兼并万国宝通银行,花旗银行的海外分支网络扩大了近 1 倍。

在之后的几十年,为了拓展业务及规模,花旗银行分别收购了农民信贷与信托公司、纽约美国国民协会银行、纽约第一国民银行,花旗银行成为仅次于美洲银行和大通曼哈顿银行的美国第三大银行。

为了规避美国单元制的法律限制,花旗银行组建了控股公司——花旗公司,作为花旗银行的母公司。花旗银行是花旗公司的核心附属机构。

20世纪80年代,花旗公司先后兼并了大来信用卡公司、加州忠诚储蓄银行、芝加哥第一联邦银行、迈阿密比斯肯联邦银行、华盛顿特区的国民永久储蓄银行。

1998年,花旗公司宣布和旅行者集团合并,组成新的公司花旗集团。旅行者集团原是一家生命与财产保险公司,它通过收购一家美国投资银行——史密斯·邦尼公司,把业务范围扩大到了投资银行、商业信贷、融资服务等领域;其又兼并了美国第五大投资银行——所罗门兄弟公司,新组建的所罗门·史密斯·邦尼公司一跃成为美国第二大投资银行。通过与旅行者集团的合并,花旗集团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全能金融集团公司之一。

从20世纪20年代花旗银行开始开拓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到现在,花旗银行已是美国最大的信用卡发行者。为了在把零售金融业务推向全球化的同时扩展分销渠道,花旗集团于2000年收购第一联合资本,获得其设于15个国家的共2000多家分行;于2001年收购墨西哥第二大金融机构——墨西哥国民银行,花旗集团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零售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通过不断国际化来发展

1. 商业银行国际化的原因

商业银行国际化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广泛开展国际银行业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增长、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使跨国公司在国外急剧扩展,迫切需要商业银行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以更好地为其提供金融服务。近30年来,不少国家对金融管制的放松和欧洲货币市场的不断发展,也是影响商业银行国际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然,交通与通信、网络的急剧发展也促进了商业银行国际化。

2. 商业银行国际化的方式

(1) 设立商业银行代表处。商业银行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办理银行业务,主要职能是开展公共关系活动。它通常在不允许开设分行的国家或认为有必要建立分行但尚没有条件建立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例如,中国建设银行莫斯科代表处是于2010年1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0年9月获得俄罗斯中央银行批准而设立的,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信息搜集与市场调研工作,协助总行维护与俄罗斯政府机构、金融同业和企业客户的关系,协助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2) 开办商业银行国外分行。商业银行国外分行是指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的业务范围及经营与总行保持一致,也受东道国法律和法规等的约束。它不是独立的法人,总行对它的经营活动负有完全责任。

(3) 开办商业银行国外子银行。商业银行国外子银行也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也受东道国法律和法规等的约束。但是,国外子银行与国外分行不同,它是独立的法人,与母行之间是控股关系。

(4) 开办商业银行代理银行。商业银行代理银行是指商业银行在开展国际业务的过程

中,建立在业务上彼此合作与支持的相互委托关系的伙伴银行。跨国银行的国际业务非常广泛,但它不可能在世界各地开设分支机构,而寻找海外代理银行建立代理关系、相互委托业务是不错的选择。

(5) 组建银团银行。银团银行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都不超过 50%。这类银行的组建是基于跨国银行国际贷款,尤其是银团贷款的必然需求。

3. 我国商业银行国际化的现状

截至 2015 年年底,共有 22 家中资银行在 59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 298 家分支机构。其中,一级机构 213 家。外资银行在华设立 40 家外资法人机构、114 家分行和 174 家代表处。我国金融服务“走出去”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作为国内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年末,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网点已覆盖 46 个国家,横跨全球六大洲,境外机构达 644 家,覆盖 18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机构的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 3 502.05 亿美元、2 957.65 亿美元,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73.21 亿美元,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 19.72%。

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在沙特、缅甸和墨西哥的 3 家新设机构开业,成为当地首家中资银行。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已在全球 42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404 家机构,其中 123 家分支机构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18 个国家和地区。此外,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 611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中国工商银行的境外机构 2015 年实现税前利润 31.66 亿美元,剔除当年新并购机构,净利润可比口径增长 12.2%。

我国其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尝试加快了国际化步伐。截至 2015 年年末,中国交通银行已在胡志明市、东京、新加坡、首尔、旧金山、悉尼、法兰克福等设立分行,并在伦敦、卢森堡设立子行,在多伦多设立代表处。

三、商业银行通过不断创新业务来发展

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银行之间为了争夺市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要,必须不断推出新的、符合客户需要的金融工具与金融业务。例如,我国的商业银行为了满足个人客户的需求,推出代缴水费、电费等业务;又如,我国的中小企业蓬勃发展,商业银行提供了专门满足中小企业短、频、小、急融资需求的贷款业务。

(2) 西方国家对银行业实行比较严格的管理,为了逃避管制,促使银行业务不断创新。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是美国花旗银行率先推出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这是当时为了规避美国《Q 条例》而进行的业务创新。

(3) 随着市场尤其是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发展,各种金融资产价格的频繁波动给银行带来巨大的金融风险,银行需要开发和利用一些新的金融工具来规避这些风险。例如,开发了为了防范外汇风险而进行的外汇远期交易、为了防范利率风险而进行的利率互换交易等。

(4) 通信网络等技术的进步与广泛运用,使银行业可以提供更好、更快速、更便捷的服务与业务。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是银行业务电子化。银行业务电子化是指通过网络和电子终端为客户提供自助金融服务。得益于电子计算机与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电子商务的诞

生,银行业的发展才能由过去的“砖瓦银行”向网络银行和虚拟银行发展。世界上第一家网络银行是美国安全第一网络银行。自其1995年在互联网上开业以来,国际上兴起了一股网络银行风潮。目前美国已有1/5的客户在使用网络银行。银行只需通过互联网就可将其整个系统延伸到客户的办公室,使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支付和调拨资金、买卖证券,还能收到即时信息。这一切使得银行的业务办理更快捷、更方便、更节省人力,既提高了银行的工作效率,又提高了银行的服务质量与经营管理水平。当然,这种先进的服务方式也为银行的业务经营带来了新的风险,如网络攻击和网络病毒带来的安全风险等;同时,由于银行业务电子化意味着无纸化操作,也为银行监管带来新的问题。

第四节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

一、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我国的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银行。这四家银行曾被称为四大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专门经营工商信贷和个人储蓄业务,中国农业银行专门经营农村金融业务,中国建设银行专门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等长期信用业务,中国银行专门经营外汇业务。改革开放以后,这四家银行逐步演变为综合类的商业银行,合称“四大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ICBC)成立,承接由原来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上市。

2. 中国农业银行

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BC)成立,专门负责农村金融业务;1994年,分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银行开始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变;2009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3.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CB)原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79年成为独立的经营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随着国家开发银行在1994年成立,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BOC)于1979年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开始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与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这类银行本身就是按照股份制原则建立的,是很多重大措施的“试验田”,推动了整个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在四大行与城市商业银行逐步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背景下,继续用股份制商业银行来指称上述银行并不准确,但是由于习惯,目前仍然沿用这一名称来概括这类银行。我国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概况如表1-2所示。

表 1-2 我国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概况(2015)

名称	总部所在地	资产总额/亿元	员工数量/人	分支机构/家
交通银行	上海	62 682.99	91 641	2 785
中信银行	北京	41 388.15	50 735	1 230
招商银行	深圳	47 318.29	58 133	1 431
平安银行	深圳	21 864.59	35 069	790
广东发展银行	广州	16 480.56	24 485	700
兴业银行	福州	43 319.22	49 388	1 435
中国光大银行	北京	27 370.10	39 015	951
华夏银行	北京	18 253.87	27 657	590
上海浦发银行	上海	41 449.19	43 654	1 295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	38 650.82	59 659	1 021

注:数据来自2015年《中国金融年鉴》。

三、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的。为了化解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风险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1994年,国务院决定通过合并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正式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4年年末,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133家,营业网点近万个,遍及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城市商业银行的总体规模较小,发展程度多取决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上海、北京、南京、大连、杭州、宁波等城市商业银行的综合实力发展迅速,并实现了跨区域发展。截至2015年年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存款规模达168 372亿元,贷款规模达180 842亿元。

四、农村的商业银行

农村的商业银行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与村镇银行。

1. 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合作银行是在合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2001年11月29日,我国第一家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成立。2003年4月8日,我国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成立。截至2016年年末,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1222家(已批筹)。

2. 村镇银行

村镇银行是指经银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村镇银行于2007年首先从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等六省(区)开始试点。2007—2009年,大中型银行设立村镇银行的积极性不高,村镇银行发展较慢。截至2009年年末,全国仅有148家村镇银行开业,增长速度较2008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促进大型银行对村镇银行的投资,银监会于2009年12月召集一些银行开会,探索创新管理框架,取得一定效果。随后,村镇银行又开始在全国各地踊跃开办。截至2016年年末,全国共组建村镇银行1519家(已批筹)。

五、民营银行

我国首批批准了5家民营银行试点,分别是天津金城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浙江网商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这5家银行总体运行平稳,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各项业务逐步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逐渐显现。截至2015年年底,这5家民营银行的概况如表1-3所示。

表 1-3 5家民营银行的概况(截至2015年年底)

名称	目标市场	资产/亿元	负债/亿元	不良贷款率
天津金城银行	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	157.23	127.52	0
上海华瑞银行	小微、大众、科技创新企业,自贸区	208.08	178.12	0
浙江网商银行	小微企业及农村市场	301.99	262.61	0.18%
温州民商银行	小微企业	30.82	10.71	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工薪阶层、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以及小微企业和创业企业	96.21	71.94	0.12%

六、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与外国银行分行。按照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外商独资银行与中外合资银行可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按照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外国银行分行可经营部分或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截至2015年年底,15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37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306家)、2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4家)和1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个国家和地区的69家银行在华设立了114家分行。46个国家和地区的153家银行在华设立了174家代表处。38家外资法人银行、86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31家外资法人银行、31家外

国银行分行获准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6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发行人民币金融债;4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开办(区、市)信用卡发卡业务、1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外资银行在我国27个省份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达1044个。其中,约17%的机构网点位于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情况如表1-4所示。

表 1-4 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概况(截至 2015 年年底)

单位:家

机构类型	外国银行	独资银行	合资银行	财务公司	合 计
法人机构总行		37	2	1	40
法人机构分行		306	4		310
外国银行分行	114				114
支行	23	542	15		580
总计	137	885	21	1	1044

截至2015年年底,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为2.68万亿元,同比下降3.94%;负债总额2.33万亿元,同比下降6.1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为1.13万亿元,同比下降4.62%;各项存款余额为1.44万亿元,同比下降7.10%。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达9.42万亿元,同比上升16.47%。2015年,在华外资银行实现净利润152.9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5%,流动性比例为69.53%。



关键词语 >>>>

商业银行 信用中介 支付中介 信用创造 分支行制 单元制 控股公司制 分业经营 混业经营 独资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银行并购 商业银行代表处 商业银行国外分行 商业银行国外子银行 商业银行代理银行 银团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 民营银行 外资银行



复习思考题 >>>>

1.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特征。
2.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性质。
3.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职能。
4.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并予以比较。
5.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制度,并予以比较。
6.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途径。
7.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国际化的方式。
8. 分析现代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原因。
9. 阐述目前的中国商业银行体系。



花旗集团的分拆重组计划^①

花旗集团在次贷危机引起的国际金融危机中受到重创,2007年第四季度亏损98.3亿美元,合每股亏损1.99美元。2007年12月,潘伟迪被任命为首席执行官后,亏损趋缓了一段时间;2008年下半年,财务状况再次恶化,出现新的危机,公司股价连续跳水。据2009年1月16日发布的季报显示,2008年第四季度,花旗集团营收56亿美元,同比下降13%,净亏82.9亿美元,合每股亏损1.72美元,远高于市场每股亏损1.31美元的预期,为连续第五季亏损。2008年全年净亏损187亿美元,合每股亏损3.88美元。

2009年1月,花旗集团宣布推出大范围重组计划,将公司分拆成花旗银行和花旗控股两个运营单位,目的是通过出售或分拆资产,集中精力做好核心业务,实现非核心资产价值,精简运营结构,改善资产负债表的情况,提高流动性,帮助公司尽快扭亏为盈。花旗银行将集中精力经营传统银行业务,包括零售银行、实业和投资银行、私人银行和全球交易服务,资产总值约1.1万亿美元;花旗控股则主要负责风险较高的资产和管理难度较大的部门,包括非核心资产管理、花旗抵押贷款公司和花旗财务公司的消费融资业务和经纪业务,以及需要特别管理的问题资产等,资产约7000亿美元。

在宣布这次重组计划之前,花旗集团已开始采取了一些行动。2009年1月13日,花旗集团证实,花旗银行旗下的美邦零售经纪业务将与摩根士丹利财富管理业务合并,成立全球经纪行业中规模最大的摩根士丹利美邦公司。为此,摩根士丹利将支付27亿美元收购费,并持有这家公司51%的股权。花旗集团借此可望获得资金,以弥补第四季度亏损,并缓解投资者和监管机构要求大刀阔斧改革的压力。业内人士分析,花旗集团和摩根士丹利合并经纪业务被视为次贷危机爆发以来华尔街经历的又一次重大变革,在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吞并下,几近消失的独立经纪公司开始重新回归。

花旗集团这次大规模重组标志着该公司10年前建立的“金融超市”模式正在走向解体。1998年,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合并成立花旗集团,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理财、保险产品等金融业务于一身,一站式“金融超市”模式应运而生。其基本理念是,人们的理财需求,包括储蓄、借贷、投资、保险等完全能够在一家公司完成。然而,这种模式并未像原先设想的那样大行其道。相反,与花旗集团现有结构有关的一些所谓“协同效应”受到多方诟病。信息时代资讯发达,精明的顾客购买金融产品同样会货比三家,因而并不认可这种大而全的服务模式。此外,过去10年来,合并后的花旗集团将主要精力放在了交易上,而没有重视企业自身的融合和业务的实施,有时甚至会出现不同部门争夺同一客源的尴尬局面。

潘伟迪上任后,多次表态支持公司这种“无所不包”的业务模式,强调要实现公司整合,加强内部合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然而,迄今为止,美国政府虽然已向花旗集团注资450亿美元,并为其数亿美元的贷款和证券提供担保,以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助其渡过难关。即便如此,花旗集团的问题并未获得解决。花旗集团的高层意识到,花旗集团过于庞大,根本

^① 花旗集团分拆重组计划推出[EB/OL]. (2009-01-21)[2017-06-21]. http://paper.ce.cn/jjrb/html/2009-01/21/content_49900.htm. (有改动)

无法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管,补缺堵漏式的救助手段难以帮助花旗集团摆脱困境。当务之急是需要迅速产生收益,重振员工、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信心。在美国政府的压力下,花旗集团终于下决心进行重组,增加透明度,并出售一部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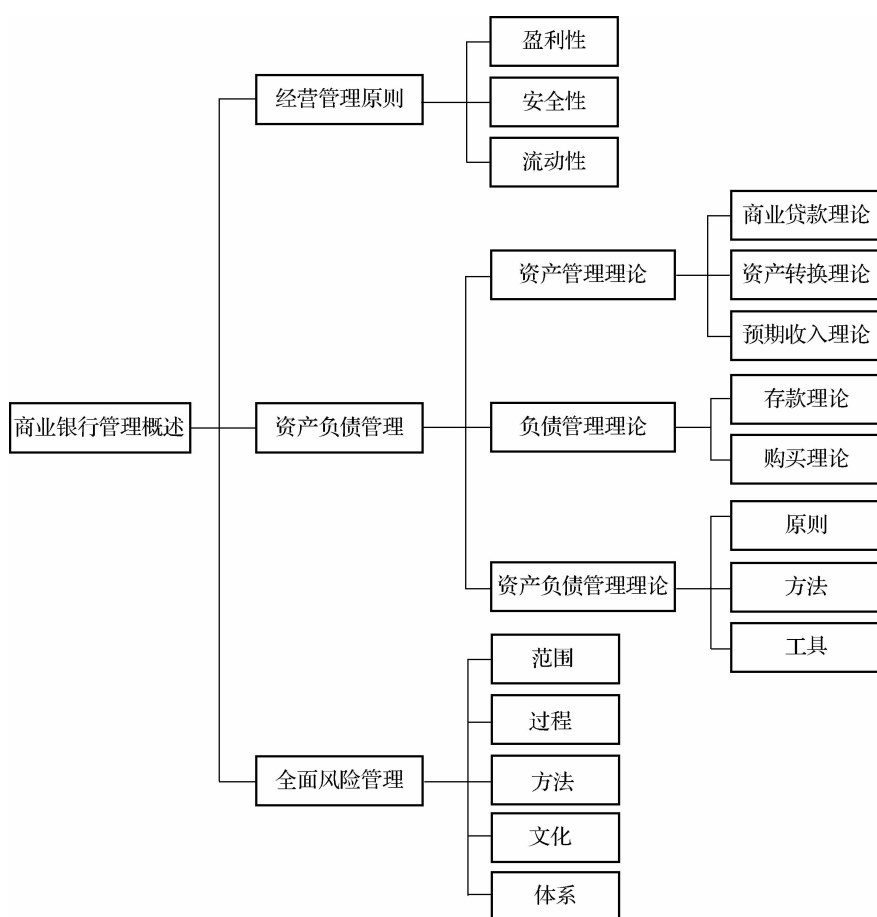
讨论:

花旗集团的重组引发了人们更多的思考。实际上,这是业务发展模式选择的问题,即通常所说的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模式选择的问题,也引发人们思考未来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什么。请对这两个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章

商业银行管理概述

知识结构



学习目标

理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三性”原则及互相之间的关系；
掌握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思想；
掌握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原则

商业银行虽然是企业,与企业一样追求利润最大化,但是它明显区别于企业的高负债经营,导致它的经营管理原则也与一般企业不同。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应遵循“三性”原则,即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

一、盈利性

盈利性即效益性,是指银行获得利润的能力。盈利性越高,获得利润的能力越强;反之,获得利润的能力越弱。盈利性原则是由商业银行的本质要求决定的。

以营业收入抵偿营业支出并取得利润是一切企业(包括金融企业在内)的基本经营原则,也是区别企业和非企业、经济核算制和供给制的根本标志。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同样要把盈利放在首位。另外,能否取得利润和取得利润的多少是企业兴衰和能不能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决定因素。对商业银行来说,盈亏状况也应是决定其存亡、发展或萎缩的根本因素。

衡量商业银行盈利性的指标很多,最实用的指标有两个,即资产收益率(资产回报率)和资本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是最常用的银行盈利性指标,计算方法是将税后净收入除以总资产,它说明了商业银行的资产经营状况。一家高效经营的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应超过1%。有人认为资本收益率是更为重要的银行盈利性指标,因为这个比率是以净收入除以所有者权益计算而得的,反映了商业银行股东资本的运营状况。

由于商业银行的本质要求其必须以盈利为目标,而商业银行的盈利取决于收入和经营成本。因此,要保持盈利性,就必须从增加收入和降低经营成本入手。要增加收入,商业银行就要在扩大负债规模的基础上尽量扩大资产规模,合理安排资产结构,在保持银行的流动性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非盈利性资产,增加盈利性资产所占的比重,从放款和投资中最大限度地获得收入。

降低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尽可能减少贷款与投资的损失,因为这种损失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在一定情况下,发生一笔贷款坏账,就可以吞噬商业银行的全部利润,坏账超过了一定限度,甚至会导致商业银行破产,这就要求商业银行要加强对贷款和投资项目的调查和监管;二是要尽可能降低存款资金成本,要在多种吸收资金方式之间进行比较,尽可能以最低的成本吸收更多的资金;三是提高工作效率,控制和减少管理费用支出,妥善处理纳税等多项财务事宜。

二、安全性

安全性是指银行的资产、收入、信誉以及所有经营、生存、发展条件免遭损失的可靠程度。之所以要坚持安全性这一原则,主要是因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存在风险。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的资金构成

从商业银行的资金构成来看,由于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不同,它主要依靠负债经营,自有资本所占的比重很小。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会更倾向于高风险投资,以博取更高的收益。此外,高负债经营本身就具有非常大的财务风险。

2.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主要是贷款,商业银行的放款规模要适度,期限结构要合理。但由于有的客户信用状况不好,到期不能归还银行贷款或者发生坏账,就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除了贷款业务,商业银行还经营证券投资业务,证券价格的频繁波动也会给银行带来风险。

3. 经济情况的不确定因素

由于经济结构失调,或者商品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工商企业资金周转迟滞,造成债权债务链条中断,贷款收不回来,必然会危及商业银行的安全。

由于商业银行的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而要把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就要求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经营的安全。例如,加强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和经营预测;银行资产要在业务种类和客户两个方面适当分散,以减少信用风险,减少坏账损失;自有资本在全部负债中要占一定比重,并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扩充。

三、流动性

流动性指的是一种在不损失价值情况下的快速变现能力,一种足以应付各种支付的、充分的资金可用能力。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能随时应付客户提存、满足必要贷款的能力。坚持流动性这一原则是由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性质和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特点决定的。

(1) 从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性质来看,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大多是客户的存款和借入款。这些存款如果是活期存款,则客户有随时取款的可能;如果是定期存款,也仍然存在客户不到期就要提前取款的可能。这种取款时间与数量的不确定性,必然要求银行要具备一定的流动性能力;否则,一旦客户的取款要求无法满足,会迅速引发挤兑现象,导致商业银行出现流动性危机。

(2) 从商业银行经营的特点来看,存款的存取会形成一定量的稳定余额,但这种稳定余额在不同的时间上是不均衡的,不是存大于取,就是取大于存,这种不确定性更多地取决于存款人的决策。虽然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进行投资会占用一定的余额,但也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商业银行的资金运动有很大的不规则性,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具备一定的流动性。商业银行不但要能满足客户的取款要求,也要能满足客户的贷款要求。

由于商业银行资金运动有很大的不规则性,这种不规则性表现为资金来源和运用两个

方面的收付余额。商业银行要保持流动性,就要能够应付支大于收所需要的净额支出,就要有相应的资金来源实现资金收付的动态平衡。这一要求的实现依赖于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两个方面的操作。在资产方面,商业银行要掌握一定数额的现金资产和流动性较强的其他金融资产,建立分层次的现金准备,并运用适当的资产管理方法,满足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在负债方面,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同业和国内外金融市场借款,也可通过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金融债券、银行本票等主动型负债方式来获得资金,保持负债的流动性。

四、盈利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关系

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越强,则安全性越高,但盈利性就越低。安全性与流动性、盈利性往往存在矛盾,即要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往往会削弱盈利性;要提高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往往会受到影响。要处理好这些矛盾,确实困难,但又不可能避开这些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银行经营的核心或者着力点就是协调、处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使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达到最佳组合。

从根本上说,“三性”原则是统一的,它们共同保证了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正常、有效地进行。其中,安全性是前提,只有保证了资金安全无损,才能获得正常盈利;流动性是条件,只有保证了资金正常流动,才能确立信用中介的地位,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才能顺利进行;盈利性是目的,之所以要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目的就是盈利。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应是,银行要在保证安全性的条件下,通过调整流动性来追求尽可能高的盈利性。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为了在可接受的风险限额内实现既定经营目标,对其资产负债组合所进行的计划、协调和控制,以及前瞻性地选择业务策略的过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是指导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实践的哲学,随着银行实力的变化和经济、金融、法律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就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来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经历了从单独的资产管理理论、单独的负债管理理论到资产负债管理理论的过程。资产负债一体化管理适应了现代商业银行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变动,成为大型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行之有效的一种管理机制。

一、资产管理理论

资产管理理论是最传统的商业银行管理理论,产生于银行经营的初级阶段。20世纪60年代以前,人们认为银行的利润来源主要在于资产业务,银行能够主动加以管理的也是资产业务,因为负债取决于客户自己的意愿,银行对此是无能为力的,比较被动的。因此,负债是个既定的前提条件,银行只能在既定的资产规模上优化自己的资产结构,争取利润最大化。银行经营管理的重点在资产方面,着重于如何适当地安排资产结构,致力于在资产上协调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统一。

在资产管理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了三种不同的主要理论思想——商业贷款理论、资产转换理论和预期收入理论。

（一）商业贷款理论

商业贷款理论又称为真实票据理论或自偿贷款理论。这一理论是在18世纪英国银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早期资产管理理论。

1. 商业贷款理论的主要观点

该理论的主要观点是,存款是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要来源,而银行主要是吸收流动性很强的活期存款。为满足客户兑现的要求,避免因流动性不足而给银行带来的经营风险,商业银行必须保持资产的高流动性,这就需要只发放具有自偿性的短期商业性贷款。这类贷款用于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短期资金融通,一般以3个月为限,由于这类贷款是投入生产与流通过程中的,可以通过生产出来的商品和出售商品的货款来偿还,因而其具有自偿性。自偿性是指借款人在购买货物或生产商品时所取得的贷款可以用生产出来的商品或商品销售收入来偿还。根据这一理论的要求,商业银行只能发放与生产商品联系的短期流动贷款,一般不能发放购买证券、不动产、消费品的贷款或长期农业贷款,对确有稳妥的长期资产来源的项目才能发放有针对性的长期贷款。

2. 商业贷款理论的积极意义

商业贷款理论产生于商业银行发展初期,当时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广度和深度远不及现代。该理论的产生对银行信贷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该理论为商业银行保持流动性和安全性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而避免或减少了银行因流动性不足或安全性不够而产生的风险。有了这种理论,人们不至于无所适从,不会盲目投放资金。

(2) 该理论适应了商品交易对银行信贷的需要,对政府的货币政策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由于这种理论强调以真实商品交易为基础,因而银行信贷能随商品交易的扩大或缩减而自动调节,可以避免通货膨胀和紧缩。

3. 商业贷款理论的不足

商业贷款理论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受到重视,与当时经济尚不发达、商品交易限于现款交易、银行存款以短期为主、对贷款的需要仅限于短期的现实相适应。但是,由于借款人的商品卖不出去或应收账款收不回来,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而贷款到期不能偿还等情况还是会发生的,因而贷款的自偿性也就不能实现。随着经济的发展,该理论暴露出许多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该理论没有考虑贷款需求的多样性,对经济发展的适应性不够。银行吸收存款不但数额庞大,其中定期存款所占比重也不断升高,如果银行贷款还仅限于自偿性的短期贷款,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畅,不能满足经济对中、长期贷款的需要,也会影响银行的盈利水平。

(2) 该理论没有明确认识到银行存款的相对稳定性。活期存款一般总会形成一个稳定余额,并且随着经济发展和银行业务的扩大,这个稳定余额会不断增加。根据稳定余额而发放一部分长期贷款,一般不会影响银行的流动性,反而会因此增加一部分收益。

(3) 该理论可能助长经济波动,与中央银行反循环政策相悖。按照该理论,在经济景气时,信贷会因贷款需求的扩大而膨胀,就会加剧物价上涨;而在经济衰退时,银行信贷又会因为贷款需求的减少而自动收缩,就会加剧物价下跌。这就对经济波动起了推波助澜、雪上加霜的作用。

总之,商业贷款理论强调,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不仅具有期限短的特点,而且基本上应该相互匹配。在该理论的指导下,银行无须积极制造现金流入去满足流动性。因此,当今的西方学者和银行家已不再接受或不完全接受这一理论。

(二) 资产转换理论

资产转换理论是 20 世纪初在美国银行界流行的理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商业银行持有的短期国库券和其他证券增加,人们对保持银行流动性有了新的认识,资产转换理论因此应运而生。

1. 资产转换理论的主要观点

资产转换理论的主要观点是,银行保持流动性的关键在于资产的变现能力,因而不必将资产业务局限于短期贷款上,还可将资金的一部分投资于具有转让条件的证券上,在需要时将证券兑换成现金,以保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有转让条件的证券一般是指信誉高(如国债或政府担保债券以及大公司发行的债券)、期限短、流动能力强、易于出售的证券。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银行将所持现金的一部分投资于具备转让条件的证券作为第二准备金。这种证券只要信誉高、期限短、易于出售,银行就可以达到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的目的。根据该理论,银行除继续发放短期贷款外,还可以投资于短期证券;银行也可以用活期存款和短期存款的沉淀额进行长期放款。这种情况下,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并不需要严格对称。

2. 资产转换理论的积极意义

(1) 促进了银行自身的发展。资产转换理论为商业银行保持流动性提供了全新而积极的方法,使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范围迅速扩大,贷款的对象也更加广泛,既可不影响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又可获得更大的收益,促进了银行自身的发展。

(2) 加速了证券市场的发展。银行除了可经营短期性放贷业务外,还可从事有价证券的买卖,从而加速了证券市场的发展。

3. 资产转换理论的不足

(1) 虽然资产转换理论相对于商业贷款理论前进了一大步,但也有其致命的弱点,即其运用依赖于发达的证券市场和充足的短期证券。如果没有充足的短期证券可供挑选和投资,没有发达的证券市场,就难以保证流动性资产迅速变现,而这两方面因素都超出了商业银行的可控制范围。

(2) 当各家银行竞相抛售证券的时候,有价证券将供大于求,银行转让证券时将会受到损失,因而很难达到保持资产流动性的预期目标。

(3) 资产与负债期限的不对称性也必须有一定的界限,在实际工作中这一界限往往很难准确确定。

(三) 预期收入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西方国家的经济增长对银行资金的需求日趋多样化,不仅短期贷款的需求有增无减,而且产生了大量的设备和投资贷款需求,因而产生了预期收入理论。

1. 预期收入理论的主要观点

预期收入理论是一种关于银行资产投向选择的理论,其基本思想是银行的流动性应着

眼于贷款的按期偿还或资产的顺利变现。该理论的主要观点是,贷款的偿还或资产的变现能力取决于将来的预期收入,只要预期收入有保证,商业银行不仅可以发放短期商业性贷款,还可以发放中长期贷款和非生产性消费贷款。如果一项投资的预期收入有保证,哪怕是长期贷款,仍然可以保持其流动性,银行也可接受;反之,如果一项投资的预期收入没有保证,即使是短期贷款,也难以保持其流动性,银行也不应承担。

只要资金需要者的经营活动正常,其预期收入和现金流量可以预先估算出来,并以此为基础制订分期还款计划,那么银行就可以筹措资金对其发放中长期贷款。因此,无论贷款期限长短,只要借款人具有可靠的预期收入,资产的流动性就可得到保证。这种理论强调的是借款人是否确有用于还款的预期收入,而不是贷款能否自偿和担保品能否及时变现。基于这一理论,银行可以发放中长期设备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房屋抵押贷款、设备租赁贷款等。这使银行的贷款结构发生了变化,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2. 预期收入理论的积极意义

(1) 该理论将分析的重点放到了银行和借款者的预期现金流量上,指出了银行资产流动的经济原因,为银行业务经营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理论依据,指出银行资产流动性的大小同借款人的预期收入大小成正向关系,深化了对贷款清偿的认识,明确提出贷款清偿来源于借款人的预期收入。这是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一大进步。

(2) 该理论为银行调整资产结构提供了科学依据,促进了贷款形式多样化,加强了商业银行对经济的渗透。

(3) 该理论使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从传统的商业性、生产性领域扩大到消费领域,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结构和消费量,从而刺激了消费品生产和消费品市场的发展。

3. 预期收入理论的不足

预期收入理论实际上是对资产变现理论的完善或延伸,但仍存在一定的缺陷。例如,银行把资产经营建立在对借款人预期收入的预测上,而这种预测不可能完全准确;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到时不一定具备清偿能力,这就增加了银行的风险,从而损害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因此,银行按照这一理论进行经营,并不能完全保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还可能增加了银行的经营风险。

二、负债管理理论

负债管理理论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是以负债为经营重点来保证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经营管理理论。负债管理理论是指商业银行以借入资金的方式来保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增加资产,增加银行的收益。其基本观点是银行的资产流动性不仅可以通过强化资产管理来获得,还可以通过灵活地调剂负债来实现。银行通过发展主动型负债的形式扩大筹集资金的渠道和途径,也能够满足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以向外借款的方式也能够保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

在负债管理出现之前,只要银行的借款市场扩大,它的流动性就有一定的保证。这就没有必要保持大量高流动性资产,而应将它们投入高盈利的贷款或投资中。必要时,银行甚至可以通过借款来支持贷款规模的扩大。

负债管理理论的诞生主要有四个原因:第一,激烈竞争。银行既要在激烈的竞争中占领

和保持市场份额,又要避免流动性压力,那么只有选择负债经营。第二,金融管制。政府制定了银行法尤其是规定了存款利率的上限,使银行业出现了脱媒现象。第三,金融创新。花旗银行于1961年率先推出一种新的金融工具,即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取得了显著效果,使花旗银行的存款迅速回升,引导了金融创新潮流,扩大了银行资金来源。第四,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进一步增强了银行的冒险精神,刺激了负债经营的发展。

负债管理理论经历了存款理论、购买理论等发展过程。

(一) 存款理论

1. 存款理论的主要观点

存款理论曾经是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的主要的正统理论。其基本观点是,存款是银行最核心的资金来源,是银行资产经营活动的基础,而银行在取得存款的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因此,为了银行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银行资金的运用必须限制在存款的稳定的沉淀额度之内。

存款理论最主要的特征是具有稳健性或保守性倾向。它强调存款是存款人放弃货币流动性的一种选择。无论出于保值还是盈利的动机,存款人的意向总是决定存款能够形成的主动因素。对存款人而言,最为关注的是存款是否能够如期兑现,是否会贬值;对银行而言,最为关注的是存款的稳定性,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因此,银行必须以安全性为第一要素来管理存款,根据存款状况来安排贷款,视贷款收入来支付利息。这就要求银行的信贷规模要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不能冒险支付高额利息。

2. 存款理论的积极意义

存款理论的积极意义在于强调商业银行必须按照存款状况来安排贷款,贷款的规模、期限、结构等都必须根据存款的特征来确定,以避免商业银行盲目扩大贷款规模。

3. 存款理论的不足

(1) 存款理论盛行于银行经营战略重点被置于资产管理方面的时期,因此存在的缺陷在于它没有认识到银行在扩大存款或其他负债资金来源方面的主动性。

(2) 存款理论没有认识到负债结构、资产结构以及资产负债综合关系的改善对保证银行流动性、提高银行盈利性的作用。

(二) 购买理论

1. 购买理论的主要观点

购买理论是在存款理论之后出现的一种理论,它对存款理论做了很大的否定。购买理论认为,银行没有必要保持大量高流动性的资产,应将其投入高盈利的贷款或投资业务。一旦出现流动性需要,随时可以通过负债管理来提供。

购买理论的主要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银行对负债并不是消极被动和无能为力的,银行流动性不仅可以通过加强资产管理来获得,而且可以通过主动负债、主动购买外界资金等手段来实现。

(2) 银行购买资金的基本目的是增强银行流动性。

(3) 银行在负债方面的购买行为比资产方面的管理行为要主动而灵活得多,通过有效地购买负债,银行可以摆脱存款数额的限制,适应资产规模扩张和日益增大的贷款需求。

2. 购买理论的积极意义

购买理论产生于西方发达国家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先通货膨胀继而滞胀并发的年代,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例如,该理论促使商业银行更加积极主动地吸收资金,从而推进信用扩张与经济增长以及增强商业银行的竞争能力。

3. 购买理论的不足

购买理论也存在一些缺陷。例如,该理论容易过度助长商业银行片面扩大负债、盲目竞争、加重债务危机和通货膨胀,因而通常不为宏观金融管理机构所倡导。

负债管理理论也是一种关于银行流动性的理论,它标志着银行在流动性管理上更富有进取性,具有一些积极意义。第一,找到了保持银行流动性的新方法,将流动性管理的重点转移到了负债业务上。第二,为扩大银行规模、增加贷款投放创造了条件。负债管理理论也存在一些缺陷。第一,增加了银行的融资成本。该理论强调通过变相的高利率和各种促销手段来吸引资金,会增加银行的融资成本。第二,忽略了银行经营风险,不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在负债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为了实现利润目标,不得不将资产业务的重点放在收益较高的投资和贷款上,而收益高的贷款和投资往往伴随着更高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由于市场利率大幅上升,负债管理在负债成本及经营风险上的压力越来越大,商业银行迫切需要一种新的、更为有效的经营管理指导理论。而在此时,计算机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在银行业务与管理上的运用越来越广泛,使银行经营管理的观念逐渐改变,由负债管理转向更高层次的系统管理——资产负债一体化管理,即资产负债管理。

不论是资产管理理论,还是负债管理理论,在保持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均衡性方面都带有一定的偏向。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并不是对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理论的否定,而是吸收了前两种管理理论的合理内涵,并对其进行了发展和深化。资产负债管理理论认为,商业银行单靠资产管理或单靠负债管理都难以达到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均衡,而应对资产负债两方面业务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管理,保证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的及时性、灵活性,以此保证银行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均衡。

(一) 资产负债管理的原则

资产负债管理以资产负债表各科目之间的对称原则为基础不断调整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来缓解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之间的矛盾,达到“三性”的协调平衡。所谓对称原则,主要是指资产与负债科目之间的期限和利率要对称,以期限对称和利率对称的要求来不断调整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以实现经营中的风险最小化和收益最大化。对称原则包括规模对称原则、期限对称原则和结构对称原则。

1. 规模对称原则

规模对称是指资产规模与负债规模相互对称。这里的对称不是一种简单的对等,而是建立在合理的经济增长基础上的动态平衡。资产的快速扩张通常与负债的高速增长相对应,忽视了资产风险对负债、资本金的数量约束,往往容易产生流动性风险,进而导致信用危

机,这已为银行的经营实践所证明。

2. 期限对称原则

期限对称是指银行资金的分配应根据资金来源的流动速度来决定,资产和负债的偿还期应保持高度的对称关系。例如,活期存款的偿还期短、流转速度快,要求与之对应的是流动性高、偿还期短的资产,如现金资产等;而定期存款的偿还期长、流转速度慢,与其对应的应为偿还期长的贷款或投资。期限对称实际上是要求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合理的期限结构,其目的是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期限对称不是要求负债期限和资产期限必须一一对称。

3. 结构对称原则

结构对称是指银行资金的分配不仅要考虑静态期限结构,还要考虑负债的动态期限结构、成本结构等,以保证资产、负债结构的对称。资产和负债各项目的期限、利率、用途等方面都客观地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表现为一定的对称关系,按照这种对称关系,不同的负债应用于不同的资产。例如,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项中,有存款和其他负债,它们在性质上是不同的,银行对其支配权和控制度也不一样,因此将其用于资产的占用形态和内容也不一样。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中的固定资产是银行经营不可缺少的条件,但不能用存款负债来购置固定资产。再如,利率高的负债一般应与利率高的资产项目对称,这就是效益结构上的对称;负债的同业拆入只能用于头寸的平衡,而不能用于其他的资产项目,这就是资产和负债项目在性质和用途上的对称。

(二) 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

1. 资金总库法

资金总库法又称为资金汇集法或者资金集中法。银行的资金来源是多种多样的,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自有资本等。这些资金来源有自身不同的特性。资金总库法不管这些资金的特性,而将所有资金集中起来,再按银行投资贷款的需要放到不同资产上去,只要这种配置符合银行的总体管理目标就可以。这种方法要求银行首先确定其流动性和盈利性目标,然后将资金配置到最能满足这个目标的资产上去。由于流动性和盈利性是相互矛盾的,流动性高的资产(如第一准备金)收益低,甚至完全没有收益(如现金),因此,银行配置资金时要有优先顺序。银行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使流动性、盈利性和安全性三者有机结合。

资金总库法的操作程序是,银行将各种渠道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资金池;将资金池中的资金视为同质的单一来源,将其按照流动性大小进行顺序分配,顺序为第一准备金、第二准备金、贷款、长期证券投资、固定资产等。其具体操作过程如图 2-1 所示。

资金总库法的缺点主要有两个,一是在资金运用时不考虑资金来源,不符合前述的对称原则;二是资金分配主要靠管理人员的主观判断,导致保留较多流动性资产的情况,这会降低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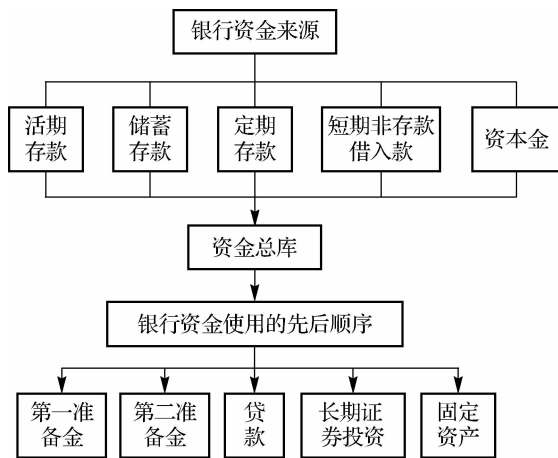


图 2-1 资金总库法

2. 资金分配法

资金分配法又称为资金转换法，其认为一家银行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数量与其获得的资金来源有关。资金总库法过分强调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而没有区分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和资本金等不同资金来源对流动性的不同要求这种缺陷会引起商业银行利润的极大流失。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比活期存款的增长快，而前两者对流动性的要求比后者要低，资金分配法就被用来弥补这种缺陷。

资金分配法试图根据资金来源的流动速度或周转量和对法定准备金的不同要求来区分不同资金来源。例如，活期存款比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有更高的流动速度或周转速度，要缴纳更多的法定准备金。因此，每单位活期存款中，放在第一、第二准备金上的资金比例要大一些，而放在贷款或长期债券上的资金比例则要小些。

资金分配法如图 2-2 所示。具体运用该方法时，常在一家银行内设立不同的中心来分配它所获得的各种资金，如活期存款中心、储蓄存款中心、定期存款中心、资本金中心等。建立了这些中心，有利于管理人员就每一中心的资金配置问题制定出政策。银行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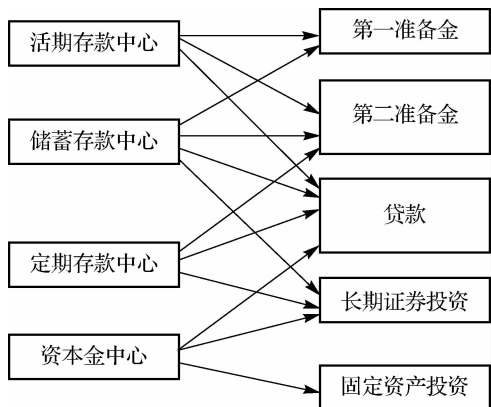


图 2-2 资金分配法

按照不同的资金来源的流动性和法定准备金要求来决定资产的分配方法和分配比例；建立资产项目与负债项目的对应关系，把各种资金来源按照周转速度和法定准备金的要求，分别按照不同的比例分配到不同的资产形式的资产中。通常，活期存款常被分配给第一准备金和第二准备金二级储备；定期存款一般被分配给第二准备金、贷款和长期证券投资；资本金一般被用来发放长期贷款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资金分配法通过资金的流动性和周转速度将资产和负债联系起来，使两者在规模和结构上保持一致。其减少了流动性资产的数量，

相应增加了投资于长期资产的资金规模,从而提高了银行的盈利水平。其将流动性的取得完全局限于负债方面,在资金运作方面不考虑资产的流动性,从而束缚了银行经营的主动性。银行把现有的资金分配到各类资产上时,应使各种资金来源的流通速度或周转速度与相应的资产期限相适应,即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偿还期应保持高度的对称关系。

3. 线性规划法

线性规划法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用于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线性规划模型来解决银行的资金分配。

线性规划法一般包括三个步骤,即建立目标函数、确定约束条件和求解线性规划模型。

(1) 建立目标函数。先选定目标变量,确定目标变量的系数,再建立目标函数。商业银行通常把利润作为该模型的目标,然后根据资产的收益率来选择不同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利润目标的最大值。

(2) 确定约束条件。在建立目标函数的基础上附加约束条件,主要包括可贷资金总量限制、贷款需求限制、政策法规的约束、流动性约束、安全性约束、其他方面的约束(如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贷款需求的不确定因素等)。

(3) 求解线性规划模型。可借助图解法和计算机,在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根据各种资产约束条件的具体限制,找出一组最佳的资产组合,求解各种资产的具体数值。

与资金总库法、资金分配法相比,线性规划法具有很多优点,它可以使银行确定具体的经营目标,比较、分析各种决策的结果,并根据约束条件的变动来调整资金的分配,从而使资产流动性管理更科学化。线性规划法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更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例题 2-1】 线性规划法的应用

假定某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结构为:资产项有贷款和证券投资,负债项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资本金。如果贷款利率为8%,且年内不可变现;证券投资收益率为4%,年内可随时变现且不发生损失。负债项一共10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40万元,定期存款40万元,资本金20万元。该银行至少应持有20%的证券才能满足流动性需求。该银行的贷款需求为25万元,该银行准备全部满足这部分需求。请问该银行应该如何分配资产才能实现利润最大化?

假设用 X_1 表示贷款额, X_2 表示证券投资数额, T 表示最大利润,那么

该银行的目标函数为: $T=8\% \times X_1 + 4\% \times X_2$ 。

约束函数为: $X_1 + X_2 \leq 100$; $X_2 \geq 20\% \times (X_1 + X_2)$; $X_1 \geq 25$ 。

求解可得: $X_1=80$, $X_2=20$,可以实现最大利润 $T=7.2$ 万元。

4. 缺口管理法

从20世纪70年代起,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越来越倾向于从强调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内在联系着手,抓住某些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从事业务经营,力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高盈利的目标。缺口管理法认为,资产与负债内在联系的关键因素是利率、期限和流动性,可通过缩小或扩大利率匹配、期限和流动性匹配所形成的缺口的大小来合理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和规模,从而实现银行的盈利性、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均衡。

缺口管理法是现代商业银行管理中常使用的一种方法。它常用来针对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下的资产管理。缺口管理法的具体应用可参见本书第十一章。

5. 比例管理法

比例管理法是指对商业银行的一些指标体系进行分析、管理,通过指标体系的审查、建立,全面反映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三者的动态均衡关系的方法。其安全性指标主要有资本充足率、资产负债率、权益乘数等,流动性指标主要有流动性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等,盈利性指标主要有资产利润率、权益资本利润率等。

拓展阅读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①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 (一)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 (二) 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
- (三)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三) 资产负债管理的工具

1. 产品定价

产品定价可以帮助商业银行调整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从而达到管理资产负债的作用。它的好处是,成本低,银行可以通过正常的定价,在确保银行目标利润的情况下实现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不需要支付额外的成本。这种方法也有它的缺点,一是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需要市场客户按照银行期望的方式选择银行产品,但是银行并不能控制客户对产品的选择;二是该方法对资产负债表的调整速度比较慢,市场对价格的反应存在一定时滞。

2. 金融工具

利用金融工具(如债券或票据等)进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和流动性管理是商业银行比较常用的手段。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带来了机遇,商业银行可以利用金融工具来调整负债结构,进而调整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这种方法的好处是,调整速度快,成本低。这种方法的不足是,其作用会受到金融市场与金融法规等外界因素的限制。

除了原生金融工具外,衍生金融工具也是常见的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尤其是互换与资产证券化业务。这些表外业务的具体使用方法将在第六章中进行详细介绍。

拓展阅读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起步较晚。1984年以前,我国一直实行计划经济下

^① 节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的信贷资金体制,银行的资金由国家分配。

1985年起,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实贷实存管理体制,把资金与规模分开,实行信贷规模和资金双向控制的管理体制。1987—1994年,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994年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对资本和资产风险权数做出了暂行规定,根据一般国际惯例和我国当时的实际情况规定了9项指标,标志着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全面实施。

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对1994年印发的《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中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进行了修订,主要补充了境外资金运用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指标,增加了6项监测性指标,并把外汇业务、表外业务纳入考核体系。

1998年1月1日起,取消国有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各商业银行在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管理体制。

2000年以来,随着我国监管机制不断向新巴塞尔协议靠拢,各商业银行开始学习国外的管理经验,开始引入缺口管理、持续期管理等模式,采用先进、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手段,提升了我国银行业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存贷利差的变窄、金融自由化和全球化,以及金融创新的迅速发展,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出现多样化、复杂化、全球化的趋势,使银行的风险管理越来越复杂。20世纪90年代后,百年老牌银行巴林银行的倒闭、亚洲金融危机中银行的破产等一系列事件说明银行的风险不再是单一风险,而是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造成的。

在复杂的风险管理过程中,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受到质疑。有些学者认为,资产负债管理起源于资产负债表,不太适合对表外业务进行管理,尤其是金融衍生品,这些产品风险是巨大且复杂的;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并不具备全面衡量风险的机制,也不太适合对风险收益的总体分析。

《巴塞尔协议Ⅱ》与《巴塞尔协议Ⅲ》的出台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由过去单纯的信贷风险管理模式,转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组织流程再造与技术手段创新共举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具体的管理内容详见本书第八章至第十三章,本节仅对全面风险管理进行概要性介绍。

美国COSO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在其颁布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定义: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这个过程受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的影响。这个过程从企业战略制定一直贯穿到企业的各项活动中,用于识别那些可能影响企业的潜在事件,以将风险控制在企业的风险偏好之内,

合理地确保企业取得既定的目标。

商业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的风险管理范围

全面风险管理是对整个银行内各个层次的业务单位、各种风险的全盘管理，它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不同类型的风险，企业、个人等不同客户种类，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表外业务等不同性质业务的风险都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范围与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对各类风险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度量与控制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业务多元化后的必然需要，可以大大提高风险管理的质量，实现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系统化。

二、全程的风险管理过程

商业银行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每个业务环节都具有潜在的风险，因此其风险管理也应该贯穿于业务的每个环节与过程中。无论商业银行业务的哪一个环节缺少了风险管理，都有可能给其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整个业务活动的失败。

三、全新的风险管理方法

随着商业银行的业务越来越多元化与复杂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也越来越复杂，从原来的单一信用风险管理扩大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一体化的综合管理；从关注单笔交易和单个客户的风险，扩大到既关注单笔交易和单个客户的风险管理，又重视所有风险敞口的总体控制。为此，商业银行通过计量模型来识别、计量和监控风险，采用资产组合管理、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品等全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来防范和转移各类风险。

四、全员化的风险管理文化

商业银行的风险存在于银行业务的每一个环节，这种特征必然要求所有的银行员工都应该具有风险管理的意识与自觉性。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银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无论是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还是业务部门、运营部门、基层，每个人都应该深刻地了解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主动地加以预防。

五、全球化的风险管理体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很多商业银行实行跨国经营，这种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要求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必须是全球化的。商业银行应该根据业务重心和利润中心建立相适应的区域风险管理中心，与国内的风险管理体系相互衔接和配合，对各国(地区)的风险进行识别，对风险在国家(地区)之间的转化和转移进行评估和预警。



关键术语 >>>>

盈利性 安全性 流动性 资产管理理论 商业贷款理论 资产转换理论 预期收入

理论 负债管理理论 存款理论 购买理论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资金总库法 资金分配法 线性规划法 缺口管理法 比例管理法 全面风险管理



复习思考题 >>>>

1.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原则。
2.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经营存在高风险性的原因。
3.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经营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原因。
4. 阐述现代商业银行的“三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5. 评述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
6. 评述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理论。
7. 阐述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原则。
8. 评述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方法。
9. 阐述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具。
10. 阐述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



案例讨论 >>>>

齐鲁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①

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齐鲁银行作为一家规模较小的区域城商行,其在抗风险方面有许多先天不足,必须时刻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近年来,齐鲁银行在监管政策指导下,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总体策略,把这一策略通过组织架构设计、监测分析报告流程、经营计划制订、资产负债组合、业绩考核、内外部定价、流动性应急等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的每一环节中,并不断总结自身的管理得失,加强向先进同业学习,着力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一套较为完整、行之有效、贴合本行经营管理特点的流动性预防机制、管理流程和控制手段,顺利渡过了重重流动性紧张和危机关口,保障了全行经营的正常运行。齐鲁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采用了以下几个措施:

一、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

作为一家小型城商行,齐鲁银行对流动性实行总行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配套形成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决策、报告链条短的管理优势,使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更加高效。

首先,齐鲁银行于2007年成立了资产负债委员会,对资产、负债和资本进行前瞻性动态管理,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领导机构,由经营管理层行级领导和总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其次,在资产负债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总行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为流动性管理的主要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前、中、后相互制约的防控机制,还建立了三部门每天沟通的协同机制,使流动性防控相关工作得以专业、高效地落实执行。

^① 崔香. 严控流动性风险管理:以齐鲁银行为例[J]. 中国银行业,2014(6):87-90.(有改动)

再次,实行全额资金集中管理模式,提升流动性调控能力。2010年,齐鲁银行正式推行了FTP管理,实现全行统一资金池管理,总行自下而上集中资金和自上而下配置资金,将全行流动性风险和非交易性利率风险集中管理;搭建起全额计价、集中调控、实时监测和控制全行资金流的司库体系,提升了资产负债配置层次和流动性调控能力。

最后,集中融资权、投资权和账户管理权,实现全行资金集中统一调度。

二、审慎、稳健的资产负债配置策略

齐鲁银行始终坚持稳健的资产负债配置策略,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护航。

1. 规模扩张量力而行,不盲目求快而冒进

近几年,齐鲁银行高级管理层坚持选择有质量的稳健发展模式,在制订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时,首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银行竞争程度等经营环境变化因素,在预测资金来源可获得能力的基础上合理制订资产增长计划,防止资产急速扩张给流行性风险管理埋下隐患。

2. 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审慎配置中长期资产

齐鲁银行通过FTP价格导向,优先发展稳定性的存款资金来源和一年以内资产业务,适当调低中长期资产的FTP利差;信贷政策中把中长期项目贷款作为审慎发展类;对中长期贷款、非标资产、固定资产等实施限额比例控制;对大额资产负债业务实行专项匹配运作等措施,保持资产负债期限合理匹配。

3. 重视存款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齐鲁银行通过多样化的产品、便利的渠道、优质的服务等措施增加客户黏性,不断夯实存款基础,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截至2013年年末,齐鲁银行的基础客户存款占比持续上升,占全部存款的65%以上。

4. 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齐鲁银行高度重视建立现金及备付、债券、票据等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尤其注重构建优质流动性储备,各类投资占全行资产的20%,而投资组合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AA+及以上评级的高等级信用债等高流动性债券占80%以上。因此,其做到了无论是无障碍变现还是质押资产融资,可接受程度及折算比例都很高,确保了流动性缺乏时的融资和变现能力。

三、重在防控的流动性监测预防体系

流动性风险属于次生风险,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由其他风险衍生而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流动性风险的防控可谓是一项庞大而又细致的系统工程。经过多年的实践,齐鲁银行建立起有效的流动性监测防控机制,保证了流动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1. 制定完备的流动性监测体系和流程,动态监测流动性并及时预警和报告

齐鲁银行流动性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现金流、流动性指标以及舆情监测等。根据不同的流动性环境,流动性监测有不同的监测重点、监测频度、报告路径和报告范围,以利于决策层判断流动性形势,以快速、周密地部署应对措施。

2. 建立实用的限额管理体系,保持限额对业务控制的有效性

齐鲁银行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监管指标控制限额及内部控制指标限额),对监管指标实行刚性控制,并留有余地,如有关监管要求存贷比控制在75%以内,齐鲁银行限额则设定在70%以内,日常一般把握在65%左右;内部控制指标限额主要包括融资限额、优质流

动性储备限额、现金流限额、外汇敞口限额等,内部控制指标限额弥补了监管多为短期时点性指标的不足。目前,齐鲁银行规模不大,各项业务的复杂度不算高,内部限额贴近业务单元的日常工作,便于监测、控制和把握,是一套实用的限额管理体系。

3. 设置复合压力场景,提高压力测试的实际指导意义

齐鲁银行在开展压力测试的过程中,除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压力场景和测试周期外,还根据其实际情况设置其他特色场景,如存款提前支取率、交易对手违约概率等。设置每类场景时,其采取审慎原则,根据压力程度的不同,确定不同的风险暴露程度。此外,齐鲁银行还实施不定期压力测试制度,针对突发事件或者银行的实际情况进行压力测试,使压力测试工作常态化。

4. 利用绩效考核手段,使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落实到各业务单元的日常运行中

齐鲁银行实行基于FTP的风险调整后收益业绩考核评价模式,其中流动性成本/溢价是FTP定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调整流动性成本/溢价参数来平衡各业务、期限的盈利对比关系,使各分支机构、条线业务营销与全行流动性导向保持一致。其将大额资金划转报告情况作为分支机构、总行业务部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力地保证了资金头寸测算的准确性。齐鲁银行还将流动性管理要求纳入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中,使各项流动性管理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5. 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系统支持,提升流动性管理效率

齐鲁银行于2010年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支持按日出具流动性缺口报告、集中度、是否超限额等流动性管理信息。其中,流动性缺口报告除按监管规定展现外,还对活期存款进行了沉淀率分析,将沉淀率和客户行为调整后的现金流缺口作为内部监测控制指标。资产负债系统还可以对新业务量等进行动态模拟,从而有效地支持流动性日常管理。

齐鲁银行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形成了一套较为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但是,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利率市场化快速推进等经济形势使资金进出更加频繁,存款的稳定性大大降低,商业银行面临更加复杂的流动性环境。特别是中小银行,由于其业务发展受地域限制,在定价能力、产品创新、科技实力等方面具有先天劣势,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更大的努力来加强管理,时刻紧绷流动性管理之弦,确保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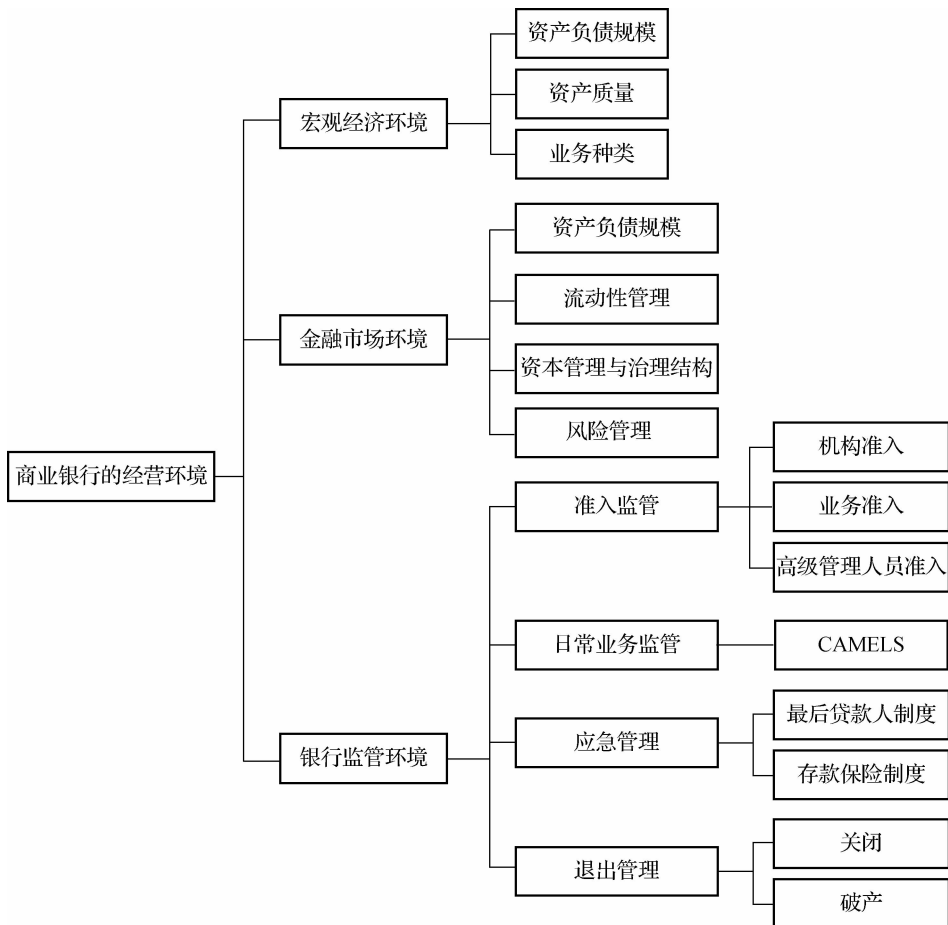
讨论:

齐鲁银行为什么要加强流动性管理?其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

知识结构



学习目标

理解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理解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掌握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
理解银行监管制度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是指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经营效益有影响的各种因素的总称。商业银行各项经营活动的运行均受制于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是不断变化的,且大多数是难以预料的。因此,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进行分析,既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也有利于防范银行风险。

从广义上说,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包括间接制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一般环境和直接制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环境。间接制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一般环境包括一国经济制度、生产力和技术的发展水平、政治和法律环境、历史和文化因素、国际环境等;直接制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环境包括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环境和银行监管制度。本书只对直接制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环境加以论述。

第一节 宏观经济环境

稳健的银行体系需要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宏观经济环境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变化、通货膨胀、利率/汇率波动、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这些因素构成了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大气候,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影响最大的外部条件,也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础条件。它会影响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资产结构、业务种类等。因此,商业银行有必要分析宏观经济条件的变化对银行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创造条件。宏观经济环境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

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反映了一国(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和总体经济实力。它决定了资金供求的规模和资金需求的程度,这在客观上必然会影响到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的规模。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资金的供求规模越大,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规模就越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社会主体对资金的供求也不同,也会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变化、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的波动等因素也都会对居民的存款与企业的贷款意愿造成影响。以通货膨胀为例,在名义利率一定的情况下,通货膨胀率越高,实际收益率越低,会直接导致居民存款意愿降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社会上的货币供应量与投资状况,同样会影响到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

2010年至2014年,我国的GDP增长率一直在下降,从10.6%下降到7.3%,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增长率也同样在下降。很明显,在宏观经济下行阶段,企业缩减投资,商业银行

贷款规模增长率下降。由于影响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宏观经济因素并不仅仅只有 GDP,因而在部分年份也会出现背离的现象。

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

经济周期中社会经济主体的各种表现会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利润。在经济周期的衰退及萧条阶段,生产缩减、产品滞销、失业人数增加,银行的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严重下降,经营利润也会大幅度下降;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及繁荣阶段,企业增加投资、失业人数下降,银行的资产与负债规模、资产质量与经营利润都会大幅度提高。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有时候会影响部分企业的投资与销售,导致贷款收不回来,进而会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

2009—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对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很明显,当宏观经济上行时,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有明显改善,不良贷款率明显下降;当宏观经济下行时,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明显变差,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但是,银行资产质量的变化相对于宏观经济变化存在时滞性。

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

国民经济可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了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产业结构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主体对银行服务的需求,从而影响银行的经营业务。我国的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比重较低,因此社会经济主体对银行服务的需求有限,导致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因为中间业务主要是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非发达国家,其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占比普遍在 35%以上。而我国即使最近几年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但是从其占比来看,仍然没有突破 25%,比重较低。

第二节 金融市场环境

金融市场是商业银行融资与投资的一个渠道,也是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所在地。因此,一国(地区)金融市场的发展程度对商业银行有很重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市场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

金融市场作为一个投融资的场所,它的发展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都造成了冲击。金融市场的发展为银行的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投资选择,尤其是在金融资产价格上涨时,大量的资金从银行流向金融市场,对银行的负债规模形成了负面的影响,导致银行存款下降;但是,它同时也为银行提供了融资渠道,在银行存款不足时可以形成资金的补充。金融市场的发展也为银行的客户提供了更多的融资选择,企业可以在金融市场上直接融资,导致银行的贷款规模受到影响;但是,这也为银行提供了投资渠道。

拓展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公司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影响

1. 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影响

近些年,我国金融市场上出现了很多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对商业银行的传统存贷金融业务与支付业务都造成了冲击,形成了金融脱媒现象。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我国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高,在资本市场上,除了主板市场,还新增了三板市场,使得企业上市融资的可能性增加,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受到影响,股票、债券、基金等高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及各种信托理财产品也在吸引着银行的存款客户,造成银行存款流失。

2. 互联网金融公司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影响

2013年,余额宝的出现揭开了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序幕;2014年,我国互联网金融更是爆炸式地发展,不少互联网金融公司的金融产品的收益率都在两位数以上,明显高于商业银行。尽管这些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投资风险较高,但是其高收益率仍然吸引着大量的投资者,拉走了商业银行的存款客户。同时,这些互联网金融公司募集到大量的资金后又寻找投资项目,向一些企业提供贷款,与银行贷款的各种隐性成本相比,这些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贷款利率比较有竞争力,拉走了一部分商业银行的贷款客户。

互联网金融公司除了在资金方面对商业银行的业务造成冲击外,其开发的移动网络便捷支付功能对商业银行传统的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也造成了强烈的冲击。这些移动网络便捷支付功能还在开发,目前除了能够进行非常方便的支付结算外,还可以通过它缴纳各种生活费用、购买保险和理财产品等。它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不仅体现在传统业务上,也体现在表外业务上。这种现象使我国的商业银行也重视进行移动支付与电商金融的开发。

二、金融市场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

金融市场中的货币市场是商业银行实现盈利性和流动性平衡的重要市场。由于吸收存款存在被动性,商业银行在出现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主动在货币市场上融资,以解决流动性困难。货币市场的存在可以帮助商业银行在减少现金持有的状态下维持一定水平的流动性。一国(地区)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会直接影响其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效率。

三、金融市场影响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与治理结构

金融市场中的资本市场是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一个重要渠道。一国(地区)资本市场的发达程度会直接影响其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效率;同时,一国(地区)资本市场的完善程度决定着其对商业银行的外部约束程度与激励程度,会影响商业银行的运作规范程度。

四、金融市场影响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主体之一,深受金融市场的影响。金融市场上工具价格

的波动对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价值都会产生影响,甚至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短期投融资行为,有可能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但是,金融市场也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大量的风险管理工具,发达的金融市场可以帮助商业银行通过金融工具来转移风险,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节 银行监管环境

宏观经济环境与金融市场环境都是通过影响资金供求、储蓄和投资等来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种类与质量。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直接对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各国一般都通过立法手段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提出许多限制性的条款和措施,这在很大程度上对商业银行的运作空间与经营环境产生影响。商业银行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准入监管、日常业务监管、应急管理与退出管理。

一、准入监管

银行业曾经是一个没有进入门槛的行业。但是,银行的高负债与高风险导致这一行业频繁出现银行破产与银行挤兑的现象,给广大居民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西方各国政府纷纷对银行业的进入进行管制。美国 1864 年《国民银行法》的颁布标志着自由银行制度的终结和正式银行准入管制的开始。银行业的市场准入管制主要包括机构准入、业务准入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三个方面。

1. 机构准入

机构准入是指批准商业银行法人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变更。它可以防止银行业的过度集中,限制社会资金过度流入银行业而降低经济运行效率;还可以保证进入的银行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降低这个行业的风险。机构准入管制中最常见也是最为有效的手段是最低资本要求。美国要求国民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为 100 万美元;日本要求银行的资本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亿日元;英国要求具有授权资本的银行的最低资本必须达到 500 万英镑;德国要求私营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必须达到 600 万德国马克。

拓展阅读

中国商业银行的设立^①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① 节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 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业务准入

业务准入是指批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开办新的产品和服务。业务准入监管规定了商业银行合理的业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高级管理人员准入

高级管理人员准入是指对商业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核准。准入监管对银行的管理者的专业水平、职业经验和员工素质提出了一定要求。德国要求开办银行必须具有至少两名可靠、达到专业要求的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4)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二、日常业务监管

1. 日常业务监管的主要内容

政府对银行业日常业务监管的重点表现在流动性与安全性方面。很多国家都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制度,即骆驼(CAMELS)分类检查制度为蓝本进行银行日常业务监管。骆驼(CAMELS)分类检查制度把商业银行接受检查的范围分为六大类,即资本(capital)、资产(asset)、管理(management)、收益(earnings)、流动性(liquidity)、敏感性(sensitivity),每一类的英文第一个字母组合在一起就组成英语单词“CAMELS”。

(1) 资本。资本是商业银行承担日常经营风险、保持清偿力的根本,它为商业银行提供永久性的资金来源,也是商业银行损失的缓冲器。资本的充足与否是衡量商业银行风险的重要指标。

(2) 资产。资产质量与资产集中直接决定着商业银行的风险大小。

(3) 管理。商业银行的管理人员的水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直接决定着商业银行的成功或失败。

(4) 收益。商业银行的收益决定着银行的清偿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5) 流动性。流动性直接代表着商业银行的清偿能力,也是商业银行被重点监管的内容之一。

(6) 敏感性。敏感性是指商业银行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程度,即利率、汇率等变化对商业银行的收益和资本的影响,也反映了商业银行的风险大小。

CAMELS 比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CAMELS 比率

项 目	较差/%	中间/%	较好/%
1. 资本			
核心资本/风险	<4	4~12	>12
总资本/总资产	<5	5~8	>8
初级资本/总资产	<5	5~7	>7
实际资产增长率	<10	10~12	>12
2. 资产			
分类资产/初级资本	>70	35~70	<35
受批评资产/初级资本	>100	50~100	<50
呆滞贷款/贷款总额	>2	1~2	<1

续表

项 目	较差/%	中间/%	较好/%
逾期贷款/贷款总额	>5	2~5	<2
净核销/贷款总额	>1	0.5~1	<0.5
累计的呆账准备金/贷款总额	<1	1~2	>2
贷款损失准备/净核销	<100	100~150	>150
3. 管理			
4. 收益			
净利息收入/总资产	<2.75	2.75~4.25	>4.25
非利息收入/总资产	<0.25	0.25~0.5	>0.5
非利息支出/总资产	>1.25	0.75~1.25	<0.75
当年呆账准备/总资产	<0.75	0.75~1	>1
资产收益率	<1	1~1.5	>1.5
权益收益率	<15	15~18	>18
净利益差	<3	3~4.75	>4.75
5. 流动性			
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80	60~80	<60
流动性比率	<20	20~40	>40

2. 日常业务监管的主要方式

(1) 非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是指银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收集有关银行业经营管理的相关数据资料,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研究、分析商业银行经营的总体状况、风险管理状况以及合规情况等,找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其稳健性进行评价与监管的一种监管手段。

(2)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银监会的监管人员通过实地查阅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账表、文件、档案等资料,以及座谈、询问等方法,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分析、检查、评价和处理的一种监管手段。

三、应急管理

政府对银行业实施应急管理的目的是以最快的速度稳定银行系统。应急管理措施包括最后贷款人制度、提供特别信贷便利、停止支付、银行放假、存款保险制度等。这些应急管理措施对消除以公开的银行挤兑为主要特征的流动性不足的银行危机有明显的作用,但是对消除清偿力不足导致的银行危机的效果不明显。下面主要介绍最后贷款人制度与存款保险制度。

1. 最后贷款人制度

最后贷款人制度(lender of last resort, LOLR)是中央银行的一项职责,是指在银行体系由于遭遇不利的冲击引起流动性需求大大增加,而银行体系本身又无法满足这种需求时,由

中央银行向银行体系提供流动性,以确保银行体系稳健经营的一种制度安排。18世纪,英格兰银行多次为陷入流动性危机的商业银行贴现票据和银行券,以帮助这些银行摆脱危机。1797年,弗朗西斯·巴林(Francis Baring)在其著作《英格兰银行成立之研究》中对英格兰银行的这种援助行为称为最后贷款,这是最后贷款人制度的起源。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各国逐渐认识到,银行体系内在不稳定,金融危机有巨大的污染性和破坏性,金融业尤其是银行业需要一个最后贷款人来化解风险,挽救银行。20世纪80年代以后,各国中央银行都履行了最后贷款人职责,向处于危机中的商业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

虽然最后贷款人制度为金融体系的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出现了不少问题。古典最后贷款人理论的观点认为,最后贷款人应只向暂时出现流动性不足但仍然具有清偿力的机构提供援助。如果最后贷款人向无清偿力的机构提供最后贷款,将产生以下严重后果:

(1) 引发道德风险。若最后贷款人向无清偿力的机构进行援助,等于肯定其管理失误,这将激励其日后从事更大风险的活动,会给未来社会带来无限的隐患。

(2) 增加处置成本。若最后贷款人向无清偿力的机构提供援助,可能仅推迟其停业,会使其付出更大的危机处置成本。

(3) 影响公平竞争。最后贷款人向无清偿力的机构提供最后贷款援助,本质上是动用公共资金对其进行补贴,这对健康的机构是不公平的,不利于银行业的稳健、公平竞争。

但是,在现实操作中,金融危机的复杂性使得最后贷款人的援助对象逐渐突破古典最后贷款人理论提出的流动性界限。因为当一家银行面对突然的流动性危机时,中央银行要及时获得详细信息以做出对其清偿力的正确判断通常来说是很难的,甚至已经来不及进行严格的考察了。此外,中央银行将最后贷款人援助对象扩大到特定的无清偿力的金融机构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由,即系统性风险。因系统性风险往往与问题银行的规模有关,因而提出了“太大而不能倒闭(too big to fail)”的原理。由于大银行的破产将摧毁人们对整个银行系统的信心,因而即使大银行没有清偿力,最后贷款人往往也需要对其进行救助。

拓展阅读

最后贷款人制度引发道德风险的案例

在次贷危机发生时,从2007年12月开始,美联储先后救助美国国家金融服务公司和贝尔斯登公司,对金融机构的隐形救助协议激发了雷曼兄弟银行的道德风险。虽然雷曼兄弟银行已在担保债务凭证上损失惨重,但是其没有及时止损,2008年二季度报表显示雷曼兄弟银行仍在加大做多担保债务凭证的仓位。其这种有恃无恐的行为就是认为美联储一定会出手救助。债权人也因这样的考虑依然敢投高风险机构的产品。不幸的是,美联储选择了杀鸡儆猴。

相比两房(房利美与房地美)和美国国际集团,雷曼兄弟银行的规模具备震慑力却不至于大而不倒,其风投资产占比在可比同业间又是最高的,雷曼兄弟银行的倒闭是美联储对所有市场参与者的警告,后来美联储出台“沃尔克规则”,以限制大而不倒机构。

总体来说,最后贷款人制度的实施标准趋于严格化。由于最后贷款人制度不可避免会

产生道德风险问题,目前各国普遍严格限制了最后贷款人制度的实施,严格规定了最后贷款人的贷款标准,在实践中也表现为对一些银行不再提供最后贷款人援助。例如,日本银行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时,才能向一家问题银行提供资金:一是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很大;二是没有其他替代方法,而且中央银行的援助是成功解决问题所不可缺少的;三是所有有关责任方都应承担责任来避免发生道德风险;四是中央银行的金融稳健性将不会受到破坏。又如,著名的巴林银行危机就没有得到英格兰银行的救助。英格兰银行决定不挽救于1995年陷入危机的巴林银行,是因为巴林银行的问题是内部管理不力造成的,这种管理不力是巴林银行所特有的,因此不会给金融制度带来系统性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对巴林银行提供支持,就会产生严重的道德风险。因此,最后贷款人制度标准的严格化有助于银行加强自身管理及自身约束,也有利于提高实施最后贷款人制度的效益。

2. 存款保险制度

为了挽救在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已濒临崩溃的银行体系,美国国会于1933年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作为一家为银行存款保险的政府机构于1933年成立,并于1934年开始实行存款保险,以避免挤兑,保障银行体系的稳定,开启了世界上存款保险制度的先河和真正意义上的存款保险制度。

实施存款保险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和确保存款人对银行的信心,避免出现挤兑现象。在存款保险制度出现之前,存款人由于信息不对称,无法详细了解银行的经营状况与风险状况,从而很容易对银行的信心产生动摇,引起挤兑,进而引起银行恐慌,危及银行甚至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甚至可能造成社会动荡。存款保险制度能帮助公众恢复对银行的信心。

这一制度的具体做法是由投保银行定期向保险机构按其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保险费,一旦银行无法清偿存款人的存款,由保险公司对存款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存款保险制度对存户规定了最高保额,对最高保额数额之内的存款给予全额赔偿,对最高保额数额之外的存款给予部分赔偿。

从目前已经实行该制度的国家来看,存款保险制度主要有三种组织形式:一是由政府出面建立,如美国、英国、加拿大;二是由政府与银行界共同建立,如日本、比利时、荷兰;三是在政府支持下由银行同业联合建立,如德国。

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银行倒闭的数量。20世纪20年代,美国每年平均倒闭银行500家左右,经济大萧条时期上升为2000家。1933年,银行倒闭数达到3000家左右,同年联邦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在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最初的10年里,每年倒闭的银行大约50家;1945—1980年,平均每年约5家银行倒闭。

虽然存款保险制度已经顺利实施了近百年,但是在实践中仍然存在需要改进的问题。其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它可能诱发道德风险。一方面,存款保险制度的存在使得存款人的风险意识下降,特别是在利率市场化实现后可能不顾银行的经营风险,将钱存到愿意支付最高存款利息的银行。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的风险约束机制也会弱化,在经营活动中其可能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会刺激银行承受更多的风险,鼓励银行的冒险行为。特别是当一家银行出现危机而又没被关闭时,其知道一旦遇到麻烦存款保险机构会实施挽救,所有者便使用存款保险机构的钱孤注一掷,因为这时全部的风险由承保人承担。这样,那些资金实力弱、风险程度高的金融机构便会得到实际的好处,而经营稳健的银行会在竞争中受到损害,从而

给整个金融体系注入不稳定因素,并增大了银行体系的经营风险。这就与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本来目的背道而驰。

存款保险制度还产生了逆向选择的问题。在存在存款保险制度的情形下,由于风险锁定存款保险,存款人更敢于冒险选择能提供非正常高回报的高风险银行,从而损害经济资源和市场约束的效率。在自愿参加保险和存款保险费率统一的情形下,经营好的银行将会退出存款保险体系,经营不好的银行则要缴纳更高的保险费用,这就会威胁到存款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扩大银行的体系性风险。

存款保险制度本身也有成本。对银行而言,缴纳保险费用将会增加运营成本,减少利润。对存款人而言,银行会将存款保险的费用间接转移到存款人身上。对存款保险机构来说,其也存在自身的运营成本,也有自己的利益,有可能将自身利益置于存款人和纳税人的利益之上,这样处理问题时就会产生利益倾向,从而出现问题。

四、退出管理

退出管理的目的是解决问题银行。问题银行是指因经营管理不善或受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而已经接近或已经丧失流动性清偿能力,或者无资本清偿能力(净资产小于或等于0)的商业银行。问题银行具有很强的负外部性,容易导致整个银行体系的不稳定。为了阻止单个问题银行的危机在整个银行体系中蔓延,维持社会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以及银行体系的健康运行,有必要对问题银行进行退出管理。

问题银行的退出是指通过法律手段,终止问题银行的法人地位的一种极端处理方法,包括银行自动解散、关闭、破产等方式。这些方式有一定的使用范围,只有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健康银行占主导地位时才能使用。如果整个银行体系都面临银行危机,则应该选择其他方式来解决问题银行,如救助或重组等。

1. 关闭

关闭是指监管机构对经其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问题银行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使问题银行退出市场的行政程序。问题银行从宣布关闭到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其法人地位存续,但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

2. 破产

破产是问题银行退出市场的法律程序。问题银行丧失清偿能力,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其自身或其债权人都可以向司法机构提出破产申请。司法机构依法做出裁定,对问题银行的资产进行清算,并对其剩余财产依法进行分配。清算完毕后,问题银行不仅丧失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而且停止经营活动。司法机关依法宣告问题银行破产之前,应事先征求监管机构的意见。



拓展阅读

问题银行的处理模式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一直被严重的银行不良债权问题所困扰,在处理这些问题银行的过程中,各国根据问题银行的不同原因、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形成了不同的处理模式。

1. 银行为主导的模式

东欧转轨国家,如波兰、匈牙利、前捷克斯洛伐克都曾采取这种模式。在这些国家,银行的不良债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体制因素带来的,而且大部分进行没有抵押物做担保的信用放款,因而银行不良债权问题的解决要比西方国家复杂得多。由于这些国家的银行体系仍以国有银行为主,过去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又决定了不良债权大都发生在国有银行,这就决定了转轨国家不可能简单地采取让国有银行破产的办法来解决银行的不良债权问题。于是,这些国家采取以银行为主导,通过政府注资减免企业债务或增加银行资本金的方式来处理不良债权。波兰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代表。

2. 政府为主导的模式

美国、日本、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典、挪威等西方发达国家都曾采取这些模式。这些国家在处理破产银行的过程中,多以政府出面或授权建立专门的清理机构接管破产单位,重组、出售其资产负债,并为清理过程提供融资和担保。美国是这种模式的代表。

3. 国内、国外共同出资的模式

泰国、韩国等国家都曾采用这种模式。1997年金融危机之后,东南亚各国都致力于整顿金融秩序,并通过国内、国外共同出资的方式来处理破产的银行。1997年10月,泰国政府通过了进行全面金融改革的一揽子计划,成立泰国金融改革署来清理和关闭破产银行,并由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接收坏账,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了172亿美元的援助资金;1997年12月,金融改革署宣布关闭56家金融机构,并将其他15家银行和35家金融机构列为整顿对象。

在处理破产银行的过程中,各个国家都成立了专门的清理机构。这些机构有的为独立的公司,有的则是在问题银行内部设立的机构,但其职能大体相同,主要是对破产银行进行资产接管、资产评估、资产移交、资产保全及资产处置。具体来说,这些机构在处理破产银行的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资产接管、评估、移交或收购。例如,在美国,当储蓄贷款协会监管署做出关闭其储蓄贷款协会决定后,即由重组信托公司接管该倒闭的储蓄贷款协会。重组信托公司在对该储蓄贷款协会的资产及担保品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接受相应的资产,承担全部责任,并成立资产转移委员会来决定资产从该储蓄贷款协会转移到重组信托公司的所有事宜。对于已出现或潜在的拖欠贷款问题,重组信托公司可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品,以保全资产。

(2) 大量注资,扩股增资,改组机构,剥离坏账。1994年,里昂信贷银行的不良债权达270亿美元,于是法国政府成立特别用途公司来实施拯救计划。首先由政府向该行注资230亿法郎,并承担430亿法郎的坏账;然后成立一家里昂信贷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来承担该行的全部负债,并负责资产的清理和变卖。之后,由里昂信贷银行向特别用途公司提供优惠利率(按巴黎市场利率的85%计算)贷款1450亿法郎,特别用途公司将其中的1310亿法郎转贷给里昂信贷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以弥补其在出售、变卖资产时的损失,里昂信贷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则用资产变卖后的款项偿还特别用途公司的贷款,资产重组中的损失由政府提供担保。

(3) 积极妥善处理不良资产。美国RTC对破产金融机构的处理成效显著,对大

批储蓄贷款协会的不良资产主要采取证券化、资本参与、“打包”出售和全国性贷款拍卖等方式;对于少量不良资产,则由 RTC 与私人机构签订协议进行处理。

总之,各国处理金融机构不良债权,通常实行政府参与与市场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并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立法先行,依法操作,即时查处违规、犯罪行为;成立专门机构重整不良债权和处理倒闭的金融机构,从而在货币资产与实物资产之间架起一座有效的桥梁;将好资产(债权)与坏资产(债权)分离经营、折价出售,以便尽快消化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大量注资,并充分利用国家信用筹措资金。



关键词语 >>>>

机构准入 业务准入 高级管理人员准入 骆驼(CAMELS)分类检查制度 非现场监管 现场检查 最后贷款人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 问题银行



复习思考题 >>>>

1. 阐述会对商业银行经营形成影响的宏观经济变量。
2. 阐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
3. 阐述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的影响。
4. 阐述商业银行的准入监管制度的具体内容。
5. 阐述商业银行的日常业务监管制度的具体内容。
6. 阐述商业银行的日常业务监管的主要方式。
7. 评述最后贷款人制度。
8. 评述存款保险制度。
9. 阐述问题银行的退出管理。



案例讨论 >>>>

拯救伊利诺斯银行^①

美国伊利诺斯银行在 1984 年拥有 400 多亿美元的资产。该行的营业地点设在芝加哥的金融区,而根据法律,银行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该行的个人存款仅占总负债的 10%~12%。该行主要从事批发业务,即其贷款对象主要是大公司。其贷款的来源是没有保险的大额公司存款和存单、欧洲美元和附属债务等形式的资金。

20 世纪 70 年代末及 80 年代初,该行的管理层实施了错误的公司战略,将该行的目标设定为成为美国工商业的最大贷款者。这就意味着它开始要从其他银行手中夺取业务份额。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该行从俄克拉荷马州某产油区的一家小银行买进后者不能维持的银行贷款;还超越自己法定贷款限制参与其他银行的贷款业务;其为了获得更多的新贷款,

^① 抢救伊利诺斯银行[EB/OL]. (2010-10-13)[2018-01-07]. <http://www.docin.com/p-87969525.html>. (有改动)

相当多贷款是在信贷政策不充分、程序不当、授信不妥的制度下操作的。当俄克拉荷马州这家银行因坏账损失而倒闭时,伊利诺斯银行的麻烦开始明朗化,新闻界广泛报道说该行许多坏账已转到伊利诺斯银行。伊利诺斯银行有保险的存款人并不担心,而没有保险的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欧洲美元存款的持有者对该行的信心开始动摇。因此,存款人在定期存款到期后都没有转存,欧洲美元持有者提出中止合同,该行在同业市场上筹集资金也遇到了困难。因此,伊利诺斯银行因坏账过多、资金无保险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的挤提而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其向作为中央银行及最后贷款人的联邦储备银行大量举债,以对付流动性危机。但是不久,该行已不能满足债权人的要求,而且由于坏账已经造成的和预期造成的损失使资本严重不足,伊利诺斯银行开始摇摇欲坠。

伊利诺斯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后,美国银行监管当局(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美联储)认为让伊利诺斯这样的大银行倒闭会严重威胁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该行是全国主要的联行之一,在全国有几百家联行。其中,许多是小银行,在伊利诺斯银行有大额账户,以便进行支票清算、证券交易、电汇和其他常规业务交易。这几百家联行来在伊利诺斯银行的存款超过了自已的资本。如果伊利诺斯银行关闭,这些银行将资不抵债。这么多银行同时倒闭的可能性令人恐怖,其结果将是小银行的存款人和股东严重受损,其所服务的社区的商业也将遭破坏。而且,如果银行由政府关闭,在美国国内外的许多大公司和银行将损失惨重,因为其存单、联邦资金贷款、欧洲美元合同和其他债权将得不到偿付。这也很可能导致信心危机,使债权人清理其他与俄克拉荷马州银行有业务联系的银行的债权,从而严重冲击整个银行系统。因此,美国银行监管当局决定对该行予以挽救。

拯救该行的第一个措施是保持货币市场的稳定,通过建立公众对该行的信心而使该行能在货币市场上继续出售可转让定期存单或借入资金。摩根保证信托公司很快牵头组成一个银团为该行筹集了45亿美元的贷款额度;美联储要求该行把170亿美元的资产存入美联储作为今后借款的抵押品。由于这些措施仍不足以平息恐慌,政府又安排管理当局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宣布为该行的所有存款人(无论额度大小)提供担保;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7家大银行联合向该行注入20亿美元资本金;美联储保证继续向该行提供贴现窗口借款等。然而,事实证明这一揽子拯救措施只是权宜之计,伊利诺斯银行的存款仍在继续流失,仅2个月,该行的存款流失就达约150亿美元。

1984年7月,管理当局建议对伊利诺斯银行进行彻底的财务整顿,随后股东批准了这一计划,该计划通过一系列复杂的交易使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成为该行的所有者。

1985年和1986年,伊利诺斯银行的财务报表上出现了盈利。1986年年底,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制订一项出售伊利诺斯银行股票的计划,从而使该行重新成为私有制银行。

讨论:

如何看待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救助行为中出现的商业银行大而不倒的现象?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知识结构



学习目标

掌握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概念、作用；
掌握商业银行被动负债业务的种类；
掌握商业银行主动负债业务的种类；
理解商业银行被动负债业务与主动负债业务的区别；
理解商业银行开展主动负债业务的意义。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外来资金两部分。其中,外来资金包括各项存款及借入资金,这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负债业务。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是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一、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概念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应该偿还而尚未偿还的经济义务,是商业银行组织资金来源的业务。商业银行负债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商业银行负债是指除银行自有资本以外的一切资金来源,包括长期负债资本等附属资本的内容;狭义的商业银行负债是指银行存款、借款等一切非资本性的债务。本书以狭义的商业银行负债为研究对象。

二、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作用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是商业银行开展业务活动的基础,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第一性作用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构成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它是商业银行开展其他所有业务的前提条件,这就是第一性作用。没有负债业务,商业银行就没有办法开展资产业务;没有负债业务为商业银行带来良好的客户渠道,商业银行也难以开展表外业务。

2. 基础性作用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使商业银行与社会各界建立起广泛联系的渠道。它不仅为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起着第一性作用;还为商业银行开展其他业务提供良好的渠道,是商业银行开展支付中介业务与信用中介业务的基础。

3. 决定性作用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除了开展其他业务的前提条件与基础之外,还对其他业务起着决定性作用。商业银行负债规模的大小制约着其资产规模的大小;商业银行负债的结构,包括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币种结构等,决定着其资产的运用方向和结构特征。

基于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这些作用,是否能够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获得资金和是否有足

够的资金为银行想要发放的贷款融资,成为衡量商业银行管理效率的重要指标。负债业务也成为各家商业银行竞争的焦点,是商业银行实力的体现。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被动负债业务

被动负债是指商业银行以相对较为被动的方式接受的负债,通常是指存款业务。存款历来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存款额可达到其资产总额的80%以上。存款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存入的货币款项,存款人可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业务。

一、美国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一) 传统存款业务

美国商业银行的传统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与储蓄存款。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无确切期限,无须事先通知,可随时存取和转让的存款,存款人可用各种方式取款。活期存款的取款方式很多。在美国,最传统的方式是使用支票,因此也称为支票存款。由于这种存款主要用于交易和支付用途,因而也称为交易类存款。20世纪50年代,活期存款在商业银行的负债总额中占绝大部分。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利率管制、资金机会成本的增加、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金融创新等原因,活期存款的比重大幅度下降。

银行提供服务的成本高,一般是不支付利息的。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活期存款不允许支付利息。我国是少数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的国家之一。尽管活期存款的经营成本比较高,但是它可以为银行带来短期资金,形成比较稳定的存款余额,还可以密切银行与顾客之间的关系,所以各大银行都提供这项业务,也关注这项业务。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具有确定的到期期限,到期凭银行签发的定期存单才能支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不能签发支票,是非交易存款。在美国,定期存款期限最短为7天,最长可达5年或10年。

由于定期存款的期限确定,因而定期存款是商业银行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对商业银行长期放款与投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于定期存款的存款准备金率也比活期存款低,因而商业银行非常重视定期存款这一业务,银行也会为定期存款支付较高的利息,以补偿储户的流动性损失。如果储户未到期支取这笔定期存款,银行有权罚息或取消利息。在美国,7至31天的定期存款提前取款时,罚金超过提前所取金额应得利息的大部分;32天至1年的定期存款提前取款时,罚金至少相当于1个月的利息。定期存单不能像支票一样流通转让,但是可以质押。对于到期未提取的存单,按惯例不对过期的这段存款支付利息。

3. 储蓄存款

在美国,储蓄存款是指存款人不必按照存款契约的要求,而是按照存款机构所要求的任何时间,在实际提取日前7天以上的时间提出书面申请提款的一种存款业务。储蓄存款大

部分由个人和非营利性组织所持有,政府与企业也可以合法持有,企业的储蓄存款不得超过15万美元。这种存款是为了吸引那些希望预留资金以应付未来支出或资金困难的客户而设计的,与交易类存款相比,其利率通常要高出许多,但是不能签发支票。

(二) 存款创新

在美国,商业银行为能够更好地吸引资金增加存款规模和规避法律不利于存款规模扩大的一些限制,出现了许多新的存款业务。

1.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账户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指银行发行的有固定面额、可转让流通的存款凭证。1961年,美国花旗银行在美国实施《Q 条例》,对银行存款利率规定了上限。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为了争取到更多的存款,推出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它的利率高于定期存款,并且在存单未到期前不能提前支取,只能在二级市场上转让。它的期限一般为14天到1年,金额较大,在美国一般为10万美元起。其市场主要参与者是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政府和其他非金融机构投资者。这种存单提高了投资者的收益,因此大受欢迎,使银行的资金来源结构有了显著的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在全部存款中的比重明显上升,为商业银行开拓资产业务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 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是指一种可使用类似于支票的支付命令进行支付和提现的储蓄存款账户。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是马萨诸塞州的储贷协会于1970年在《Q 条例》导致存款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创造的存款种类。马萨诸塞州的互助储蓄银行于1972年5月获准发行支付利息的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1980年,美国法律允许全美各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个人、非营利机构可以开立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它以支付命令书取代支票,可以直接提现,也可以直接向第三者支付,其实质就是一种不使用支票的支票账户。商业银行对其存款余额也支付利息。这种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集中了支票账户和储蓄存款的优点。

3. 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是1985年推出的创新存款种类,是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的创新发展。其比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更吸引客户之处是利率更高,而且不受利率上限的管制,但相应的开设条件较为苛刻,即存款人必须使其存款最低余额保持在2500美元以上,而且按月支付服务费;如果存款人的存款余额低于最低限额,银行只能按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的利率来支付利息。

4. 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货币市场存款账户是美国商业银行为应对来自货币市场基金的竞争而开发出的存款品种。1982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存款机构法》,授权商业银行可提供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的特点如下:

(1) 利率较高,并以市场公布的每日利率为基础随时计算,没有利率上限。

(2) 存款人达10万美元的存款,可得到像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一样的存款保险公司的存款保险。

(3) 存款人向第三者进行支付时,可采取开出支票或电话通知转账;但不论哪种形式,

每月不能超过 6 次。

(4) 账户要求存款人账户中保留 2 500 美元的最低存款余额;如不足,将不给予利率上的优惠,银行就只按可转让命令账户的利率来支付利息(目前已经没有法定最低存款平均余额限制)。

(5) 存款人提款时必须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银行。

(6) 存款人会定期收到一份关于办理提现及转账支付的次数和数额、现有存款余额、所得利息额的结算清单。

5. 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自动转账服务账户是美国商业银行于 1987 年推出的创新存款种类,是一种存款可以在储蓄存款账户和支票存款账户之间按照约定自动转换的存款账户。存款人需要同时在银行开立两个账户,即有息的储蓄账户和无息的活期支票存款账户。活期支票存款账户的余额要始终保持不低于 1 美元。银行收到存户所开出的支票需要付款时,可随时将支付款项从储蓄账户上转到活期存款账户上,以即时支付支票上的款项。开立自动转账服务账户时,存款人要支付一定的服务费。这种存款业务是在电话转账服务账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电话转账服务账户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存款在账户间的转换无须存款人电话通知而由银行按约定自动办理。

6. 协定账户

协定账户是自动转账账户的创新发展,是指款项可以在活期存款账户、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之间自动转账的存款种类。银行与存款人达成一种协议,即存款人授权银行可将款项存在活期存款账户、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或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中的任何一个账户上。协定账户对活期存款账户、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都有最低余额要求,其超过最低余额的款项可由银行自动转入同一存款人的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上,以便取得较高的利息;如果其余额低于最低余额要求,可由银行将同一存款人的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上的一部分款项转入活期存款账户或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以补足最低余额。

7. 股金提款单账户

股金提款单账户是一种创新的储蓄存款账户。建立股金提款单账户,存户可随时开出提款单,代替支票来提现或支付转账。在未支付或提现前,其属于储蓄账户,可取得利息收入;在需要支付或提现时,可开出提款单(支付命令书),通知银行付款。股金提款单账户使用方便、灵活,存户又有利息收入,综合了活期存款账户和储蓄存款账户的优点。

8. 其他存款创新种类

(1) 零续定期存款账户。零续定期存款账户是一种可以多次续存,期限在半年以上 5 年以内的储蓄存款账户。这种存款账户每次存入款项的数额可多可少,日期没有限制;存款按定期利率计算;期满前 3 个月为搁置期,既不能存也不能取。这种存款账户对收入不固定的自由职业者有吸引力。

(2) 与物价指数挂钩的指数存款证。与物价指数挂钩的指数存款证是在通货膨胀下为保证客户的储蓄定期存款不贬值而推出的存款账户。这种存款的存款利率与物价上涨指数挂钩,确保名义利率随物价指数的升降而进行调整,从而避免实际利率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

(3) 个人退休金账户。个人退休金账户是美国商业银行在 1974 年创设的储蓄存款账户,所有有工资收入的个人均可开立此账户。这种账户的诱人之处是利率高且其利息所得

可以免税。但也有条件限制:一是每年要保证存入 2 000 美元;二是存款人要在 60 岁以后才能动用该账户的款项,否则要根据规定支付罚金。个人退休金账户是商业银行吸收稳定资金的重要手段。

拓展阅读

移动技术的应用

移动支票存款是目前交易类存款中最热门的领域。其主要为移动客户设计,客户通过带相机功能的智能手机,将背书支票的正面和背面拍照,并上传至存款账户,那么不论客户在哪里,银行都能立即向其确认取现的存款。其安全保障可通过双重登录认证,近期存款只在参与的存款机构允许时才可见,修正和改进照片清晰度等措施加强。最初,这种存款创新方式只集中于行业领导者使用;后来,许多小的存款机构也很快向客户提供这种服务。现在,很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都在不断地向客户宣称其拥有可以让客户从家里、公司、购物中心及成千上万的其他更方便的地点运用存款的能力。

(三) 美国商业银行的存款结构

1983—2010 年,美国商业银行的存款结构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美国商业银行的存款结构 单位: %

年 份	1983	1987	1993	1998	2001	2007	2010
活期存款	25.4	22.9	20.2	18.9	19.0	8.8	8.7
储蓄存款	30.2	36.2	41.2	43.5	48.0	55.1	64.3
定期存款	44.4	40.9	38.6	37.6	33.0	36.1	27.0
总 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4-1 表明,美国在 1983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活期存款的比重在不断下降,储蓄存款的比重在不断上升。储蓄存款与定期存款这两项有息存款的比重在 2010 年达到 91.3%。这可能是电子支付媒介的兴起使得美国支票的使用量大幅下降,即由活期存款比重下降造成的。

二、我国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一) 我国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类型

1.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是指开户时不约定存期,可随时存取、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为 1 元,个人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2)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是在存款开户时约定存期,一次或按期分次(在约定存期内)存入本金,整笔或分期、分次支取本金或利息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存款的类型可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教育储蓄。

① 整存整取。整存整取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整笔存入,到期一次整笔支取本息的一

种个人存款。整存整取为 50 元起存,计息按存入时的约定利率计算,存期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3 年、5 年。

② 零存整取。零存整取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分次每月存入固定金额(由存户自定)、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一般 5 元起存,每月存入一次,如漏存,要在次月补齐。其计息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其存期分为 1 年、3 年、5 年。其利息按存款开户日挂牌零存整取利率计算,到期未支取部分或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③ 整存零取。整存零取是指在存款开户时约定存款期限、本金一次存入,固定期限分次支取本金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整存零取为 1 000 元起存,支取期分 1 个月、3 个月及半年一次。其利息按存款开户日挂牌整存零取利率计算,到期未支取部分或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其存期分为 1 年、3 年、5 年。

④ 存本取息。存本取息是指在存款开户时约定存期、整笔一次存入,按固定期限分次支取利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其一般是 5 000 元起存,存户可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可在开户时约定的支取限额内多次支取任意金额。其利息按存款开户日挂牌存本取息利率计算,到期未支取部分或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率计算利息。其存期分为 1 年、3 年、5 年。

⑤ 定活两便。定活两便是指在存款开户时不必约定存期,银行根据存户存款的实际存期按规定计息,可随时支取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定活两便为 50 元起存,存期不足 3 个月的,利息按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算;存期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满半年的,利息按支取日挂牌定期整存整取 3 个月存款利率 6 折计算;存期半年以上(含半年)不满 1 年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存款利率 6 折计息;存期 1 年以上(含 1 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 1 年期存款利率 6 折计息。

⑥ 通知存款。通知存款是指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事先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日期和金额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外币等值 5 000 美元(含)。存户在开户存入款项时即可提前通知取款日期或约定转存存款日期和金额。个人通知存款须一次性存入,可以一次或分次支取,但分次支取后账户余额不能低于最低起存金额,当低于最低起存金额时银行给予清户,转为活期存款。个人通知存款按存款人选择的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其中,一天通知存款需要提前一天向银行发出支取通知,并且存期最少须 1 天;七天通知存款要提前 7 天向银行发出支取通知,并且存期最少须 7 天。

⑦ 教育储蓄。教育储蓄是指国家为鼓励城乡居民以储蓄方式为其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积蓄资金,促进教育事业而开办的一种个人储蓄存款。教育储蓄的对象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教育储蓄存期分为 1 年、3 年和 6 年,每一账户起存 50 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 2 万元。存户凭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时,可以享受利率优惠。

2. 企业存款业务

企业存款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单位活期存款。单位活期存款是单位客户在存入人民币、外币存款时不约定存期,随时存取的一种存款。单位活期存款包括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和外币单位活期存款。其中,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结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实存天数计息,外币

单位活期存款结息时按中国银行同业公会公布的外币活期存款利率和实存天数计息。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账户、专用账户、外币资本项目账户、经常项目账户。

(2) 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是单位客户与银行约定存款期限,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存入银行,在存款到期支取时按存入日约定的利率计付利息的一种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包括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和外币单位定期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包括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5年,外币单位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包括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2年。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时,按存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相应档次利率计息,如存款到期日未支取,当期存款利息自动转入本金,并按转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挂牌利率和原约定定期自动转存;外币单位定期存款到期支取时,按存入日中国银行同业公会公布的定期存款相应档次利率计息,如存款到期日未支取,当期存款利息自动转入本金,并按转存日中国银行同业公会公布的同档次挂牌利率和原约定定期自动转存。大额外币定期存款可享受优惠利率,但不可以自动转存。单位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时,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 单位通知存款。单位通知存款是单位客户在办理存款时不约定存款期限,自由选择存款品种(一天通知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在支取时提前1天或7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支取金额的一种大额存款。其利率水平高于活期存款。

单位通知存款包括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和外币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为50万元,须一次全额存入,可全部或部分支取,每次部分支取金额不得小于10万元,留存部分不得小于起存金额。外币单位通知存款的起存金额为5万美元或等值的外币,须一次全额存入,可全部或部分支取,每次部分支取金额不得小于1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留存部分不得小于起存金额。

单位通知存款的实际存期未满7天支取的,不计息;按支取通知书的约定履约支取的,以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当天相应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4) 单位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是指单位客户按照与银行约定的存款额度开立结算账户,当账户余额超过约定的存款额度时,银行将账户中超过约定存款额度的部分转入人民币单位协定账户,并以优惠利率计息的一种单位存款。这种存款既不影响单位客户的日常结算,又可以使单位客户的存款获得更高收益。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的最低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单位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约定具体的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中,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二) 我国商业银行的存款结构

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银行存款中储蓄存款的增幅最大,但近些年有下降趋势。从银行存款的变动来看,储蓄存款的增长最为迅速,已成为商业银行存款的主要部分。在存款的主体结构中,1985年,储蓄存款占35%;1997年,上升到58%;2002年,储蓄存款占比下降到50.8%;此后,逐年下降,如表4-2所示。从存款结构来看,近些年储蓄存款的下降主要是定期储蓄比重下降,活期储蓄比重并未发生大的变化,这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居民投资选择多样化有关。在单位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的占比同样略有下降,但是定期存款的占比略有上升。

表 4-2 我国银行业存款情况表

年 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单位活期存款	131 998.20	181 755.50	221 993.40	239 099.20	254 004.50	278 716.61	287 796.88	337736.86
单位定期存款	82 339.90	110 872.00	143 232.10	166 616.00	195 940.10	232 696.58	264 055.71	288 240.66
个人储蓄存款	217 801.40	260 271.50	303 093.00	352 797.50	411 362.60	467 031.12	508 878.12	552 073.48
其他存款	8 808.30	15 080.00	12 905.20	42 329.70	58 181.90	69 506.23	107 384.57	151 010.5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 210.90	11 812.60	13 566.10	16 809.10	24 454.10	25 940.33	31 135.85	36 439.86
存款总额	452 158.70	579 791.60	694 789.80	817 651.50	943 943.20	1 073 890.87	1 199 251.13	1 365 501.39
单位活期存款占比/%	29.19	31.35	31.95	29.24	26.91	25.95	24.00	24.73
单位定期存款占比/%	18.21	19.12	20.62	20.38	20.76	21.67	22.02	21.11
个人储蓄存款占比/%	48.17	44.89	43.62	43.15	43.58	43.49	42.43	40.43

单位:亿元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主动负债业务

主动负债是指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上主动举借债务。由于商业银行的存款毕竟是被动负债,不能完全由商业银行控制,因而商业银行有必要开展存款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主动到金融市场上通过借入资金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

一、商业银行主动负债的主要渠道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商业银行主动通过金融市场或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内的非存款负债。短期借款主要包括同业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回购协议等形式。

1.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及经法人授权的非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其目的在于调剂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金融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存、放款的变化或汇兑的收支增减等原因,会在一个营业日终了时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的情况,一些金融机构收大于支,另一些金融机构支大于收,资金不足者要向资金多余者融入资金以使平衡收支。于是,产生了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相互拆借的需要。资金不足者向资金多余者借入款项,称为资金拆入;资金多余者向资金不足者借出资金,称为资金拆出。资金拆入大于资金拆出称为净拆入;反之,称为净拆出。这种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资金拆借活动的市场被称为同业拆借市场,简称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融通资金的期限比较短,一般是1天、2天或1周,最短为几个小时或隔夜。
- (2) 参与拆借的机构基本上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同业拆借交易的资金主要是金融机构存放在该账户上的多余的资金。
- (3) 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短期、临时性的需要。
- (4) 同业拆借基本上是信用拆借,拆借活动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使金融机构可以其信誉参与拆借活动。

银行同业拆借是银行之间的融资,主要通过买卖其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来达到短期融资的目的。它的重要作用在于,使商业银行在不用保持大量超额准备金的前提下就能满足存款支付的需要。在现代银行制度中,商业银行经营的目标是利润最大而风险最小。商业银行追求高利润、高收益,必须扩大高收益的资产规模,但同时可能使流动性不足,准备金下降,影响其正常经营甚至难以保证存款的支付;相反,保持过多的准备金,高收益的资产就相对减少,利润就会降低。因此,商业银行需要在不影响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准备金水平,以扩大高收益的资产比重,使利润最大化。同业拆借市场可以使准备金盈余的金融机构及时地贷出资金,获得较高收益;准备金不足的金融机构及时地借入资金保证支付,以其实实现经营目标。

 拓展阅读

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历程

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资金的行际差、地区差和时间差进行同业拆借。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其后,同业拆借市场开始发展起来,并在广州、武汉、上海等大中城市成立了资金市场、融资公司等同业拆借中介机构。1988年,由于部分地区的金融机构违反有关资金拆借的规定,将拆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使拆借资金到期无法收回,因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同业拆借市场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整顿,撤销了各地的融资公司,对融资中介机构进行了整顿。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第一次用专门的法规形式对同业拆借市场管理做了比较系统的规定,使拆借市场有了一定的规范和发展。1992年下半年到1993年上半年,受当时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同业拆借市场又出现了严重的违规拆借现象,大量拆借资金被用于房地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区项目及炒卖炒买股票,一些市场中介机构乱提高拆借资金利率,一些商业银行绕过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规模的控制超负荷拆借资金。这种状况造成了银行信贷资金大量外流,干扰了金融宏观调控,使国家的重点资金需要无法保证,影响了银行的正常运营,扰乱了金融秩序。为了扭转这一混乱状况,199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整顿拆借市场的要求,把规范拆借市场作为整顿金融秩序的一个突破口,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再一次对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整顿,撤销了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同业拆借市场中介机构,规定了同业拆借最高利率,使拆借市场秩序开始好转。

为了从根本上消除同业拆借市场的混乱现象,199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年6月放开了对同业拆借利率的管制,拆借利率由拆借双方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自行决定,初步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包括金融机构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交易系统进行的同业拆借(称一级网),以及通过各地的融资中心进行的同业拆借(称二级网)。

随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建立和逐步完善,金融机构直接进行拆借交易的渠道得以开通。1997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停办各地的融资中心业务,清理、收回逾期拆出资金,撤销相应的机构。

随着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不断完善,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量逐年扩大。1996年,我国同业拆借市场总成交额为5 871.58亿元;2000年,成交额为6 728亿元,2015年,成交额达642 136亿元,是2000年的95.4倍。从市场交易的期限结构来看,1997年,7天以内(包括隔夜)同业拆借的占比为32.5%。2000年,同业拆借的期限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7天以内(包括隔夜)同业拆借的占比上升为71.4%;2015年,7天以内(包括隔夜)同业拆借的占比上升到96.1%。这些情况表明,同业拆借市场已成为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之间调节短期头寸的重要场所。从交易主体来看,我国同业拆借市场上的交易主体包括大中小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外资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2015年,中资大型银行累计拆入资金46 538亿元、拆出资金230 493亿

元;中资中小型银行(包括城市商业银行)累计拆入资金 341 777 亿元,拆出资金 365 568 亿元。

2.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是指买卖双方的一方以协议价格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另一方卖出一种金融工具,同时约定在未来的某一天按约定的价格从另一方手中再买回这种金融工具的协议。回购协议本质上就是一笔有质押的短期借款。我国回购协议市场上回购协议的标的物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可用于在回购协议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及金融债券。

回购协议市场的特点有:一是流动性强,协议多以短期为主。二是安全性高,交易场所为规范性的场内交易,交易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业务都受法律保护,且有安全性较高的质押品。三是融入资金免交存款准备金,这使回购协议成为商业银行扩大筹资规模的一种重要方式。四是回购协议虽然是一种高质量的质押贷款,但仍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当所质押的证券价格下跌时,卖方可能到期不购回证券;当所质押的证券价格上涨时,买方可能不愿意将证券回售给卖方。协议双方一般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降低风险:

(1) 要求质押的证券市值大于借款额,质押证券市值与借款额之间的差额称为保证金,保证金通常为借款额的 1%~3%。

(2) 当质押证券市值上涨或下跌一定百分比时,相应调整回购协议,要求资金需求者调整质押金或者要求资金供应者调整回购协议本金。

(3) 资金供应者把质押证券转到资金需求者的清算银行中由资金供应者监管的账户上。这实质上就是把证券从质押变成了抵押,从而有效降低了信用风险。

拓展阅读

我国回购协议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债券回购业务始于 1991 年。为了提高债券流动性,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于 1991 年 7 月宣布试办债券回购交易。随后,以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为代表的各证券交易中心纷纷推出了债券回购业务。1994 年是我国债券市场迅猛发展的一年,回购市场的交易量急剧增大,回购交易总量在 3 000 亿元以上。但是,债券回购市场在我国出现后不久就暴露出了诸多问题。如交易形式和资金用途不规范,这加大了金融风险;一些金融机构用回购资金绕开当局的信贷规模控制扩张贷款,逃避中央银行的监管;交易双方直接进行的地下交易很活跃等。有鉴于此,1995 年 8 月,我国开始对债券回购市场进行规范清理,场外交易基本被遏止,使回购市场的混乱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在清理了债券回购市场后,债券回购就主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从此,我国的债券回购实现了集中交易和集中托管,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债券回购市场。

尽管我国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在交易所进行集中交易的债券回购市场,但商业银行也广泛地参与到了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交易中,一些证券公司和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回购方式从商业银行获得大量资金后,转而投资于股票市场。这是导致我国 1995 年至

1998年股票市场大幅上涨的资金供给方面的原因。于是,我国在1998年又对债券市场进行了一项重大的改革,将商业银行的债券交易业务从交易所分离出来,组建专门供商业银行之间进行债券回购交易的银行间市场,形成了两个相互平行的债券回购市场。最初,银行间债券回购市场与其名称是完全对应的,即只有商业银行才能参与,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则被排斥在这个市场之外。自2000年起,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也可以进入这一市场参与回购交易。

2009年,我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成交70.3万亿元,同比增长20.9%,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67.7万亿元,同比增长20.1%,银行间市场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25891.3亿元。2015年,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432.4111万亿元,银行间市场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253528亿元。

3. 再贷款、再贴现

商业银行在资金短缺时还可以向中央银行借款。但是商业银行一般只把向中央银行借款作为融资的最后手段,只有在通过其他方式难以借到足够的资金时才会求助于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也会慎重考虑对商业银行的资金支持,因为会形成基础货币,进而影响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有再贷款与再贴现两种途径。再贷款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发放的信用贷款,再贴现是指经营票据贴现业务的商业银行将其持有的未到期的票据向中央银行再次申请贴现。

4. 国际金融市场融资

商业银行资金短缺时,除了可以在国内金融市场上主动借入资金外,还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主动融资,最典型的是在欧洲货币市场上融资。欧洲货币市场不受任何国家的管制与纳税限制,贷款条件灵活且不限用途,利差较小,贷款利率也相对较低,手续简便,尤其是短期贷款主要凭信用,一般不签协议,无须担保,通过电话和传真等就可以完成,对商业银行非常有吸引力。由于我国的资本和金融账户尚未实现人民币完全自由兑换,因而国内的商业银行在欧洲货币市场融资受到管制。

(二) 长期借款

商业银行长期借款一般采用发行金融债券的形式。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期限一般在1年以上。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可以在国内发行,也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商业银行作为债务人向社会发行金融债券,意味着商业银行的负债方式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金融债券划分为以下几种:

1. 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

(1) 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利率债券是指在债券期限内利率固定不变,持券人到期收回本金,定期取得固定利息的一种债券。

(2) 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是指在期限内根据事先约定的时间间隔,按某种选定的市场利率进行利率调整的债券。

2. 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和贴现实金融债券

(1) 普通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是定期存单式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其期

限通常在3年以上,利率固定,平价发行,不计复利。

(2)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是浮动期限式的、利率和期限挂钩的金融债券。其期限通常为1~5年。债券持有者可以在最短和最长期限内随时到发行银行兑付,但不满1年不兑付,且利率按债券持有期限不同有不同的等级。

(3) 贴现金融债券。贴现金融债券又称为贴水债券,是指银行在一定时间和期限内按一定的贴现率以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发行的债券。其券面上不附有息票,到期按面额还本,不再计利息。其发行价格与票面价格的差额构成了债券的利息。

3. 一次性还本付息金融债券和附息金融债券

(1) 一次性还本付息金融债券。一次性还本付息金融债券是指期限在5年以内、利率固定、发行银行到期一次偿付本息的金融债券。

(2) 附息金融债券。附息金融债券是指在债券期限内,每隔一定的时间段(一般为半年或1年)支付一次利息的金融债券。其券面上通常附有每次付息的息票,银行每支付一次利息就剪下一张息票,因而其又称为剪息金融债券。由于附息金融债券能有效地减轻银行在债务到期时一次集中付息的利息负担,可以缓解银行的流动性压力,因而成为商业银行筹措长期资金的主要形式。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筹资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有:第一,金融债券发行的数量、利率、期限都要受到管理当局有关规定的严格限制,银行筹资的自主性不强;第二,金融债券除利率较高外,还要承担相应的发行费用,筹资成本较高,受到银行成本负担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制约;第三,金融债券的流动性受金融市场发达程度的制约,在金融市场不够发达和完善的发展中国家,金融债券的种类少,发行数量也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拓展阅读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金融债券发行始于1982年。该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率先在日本的东京证券市场发行了外国金融债券。

1985年,为推动金融资产多样化,筹集社会资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这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国内发行金融债券的开端。在此之后,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又多次发行金融债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也陆续发行了金融债券。

1988年,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始发行金融债券。

1993年,中国投资银行被批准在境内发行外币金融债券,这是中国首次发行境内外币金融债券。

1994年,中国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发行主体从商业银行转向政策性银行。该年仅国家开发银行就7次发行金融债券,总金额达758亿元。

1997年和1998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部分金融机构发行了特种金融债券,所筹集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不规范证券回购交易所形成的债务。

1999年以后,中国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集中于政策性银行,其中以国家开发银行

为主,金融债券已成为其筹措资金的主要方式。

1999—2001年,国家开发银行累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达1万多亿元,是仅次于财政部的债券发行主体。其通过金融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占其同期整个资金来源的92%。

2002年,国家开发银行发行20期金融债券,共计2500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7期金融债券,共计575亿元。

2003年,国家开发银行发行30期金融债券,共计4000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3期金融债券,共计320亿元。

.....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也进行了一些探索性改革:一是探索市场化发行方式,二是力求金融债券品种多样化。国家开发银行于2002年推出投资人选择权债券、发行人普通选择权债券、长期次级债券和本息分离债券等品种。2003年,国家开发银行在继续发行可回售债券与可赎回债券的同时,推出可掉期国债,并发行5亿美元外币债券。

我国金融债券发行额(2001—2017年)如表4-3所示。

表 4-3 我国金融债券发行额(2001—2017年)

年 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发行额 /亿元	2 625	3 220	4 620	5 123.3	7 158.77	9 665.8	12 082.68	12 098.98	14 524.1
年 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发行额 /亿元	14 122.2	23 491.2	25 962.5	26 890.03	46 991.58	102 095	182 152	258 056	

二、商业银行被动负债与主动负债的比较

商业银行被动负债与主动负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同:

1. 筹资的目的不同

吸收存款是商业银行为全面扩大银行资金来源的总量;短期负债是为了补充流动性调剂头寸;而发行金融债券着眼于增加长期资金来源和满足特定用途的资金需要,商业银行常将其用于弥补自己的资本金。

2. 筹资的机制不同

存款的吸收是经常性的、无限额的,短期负债是经常性的、有限额的,而金融债券的发行则是集中性的、有限额的;吸收存款主要取决于客户的意愿,主动负债的主动权则掌握在银行。

3. 资金的流动性不同

活期存款由于没有约定的期限,变化非常频繁;定期存款虽然存入时有期限限制,但也有提前支取的可能,且银行一般也不予拒绝。因此,商业银行很难准确预测在某一時点

上存款对流动性的金额需求。而主动负债的偿还期限有明确的约定,商业银行既可以事先准确地掌握主动负债的流动性需要,又可以有计划地加以控制,方便了商业银行进行负债管理。

4. 资金的利率风险不同

一般情况下,同期限的主动负债利率风险要大于同期限的存款利率风险。西方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是不给利息的。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但利率是固定的。由于主动负债的利率与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密切相关,非常易于变化,因而当市场利率提高时,主动负债的成本会增加。

5. 资金的成本率不同

一般情况下,主动负债的利率高于同期限的存款利率,所以主动负债的成本率高于被动负债的成本率。

6. 筹资的效率不同

主动负债的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限的存款利率,对客户的吸引力强,因而筹资的效率要高于存款。

三、商业银行主动负债的意义

从商业银行的角度来看,主动负债业务的出现对其经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主动负债既为自身提供了绝大多数非存款资金来源,又为解决流动性问题提供了新的方法。传统的商业银行以现金资产作为周转金的主要形式,但现金资产不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收益。商业银行通过借入短期负债,既能降低存款波动的不良影响,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兼顾盈利性的要求。

(2) 商业银行主动负债突破了银行原有存贷关系的束缚,可面向社会筹资,筹资范围广泛,既不受银行所在地区资金状况的限制,也不受银行自身营业网点人员数量的限制。

(3) 商业银行主动负债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资金管理效率。由于商业银行主动负债对流动性的需要在时间和金额上都十分明确,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对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需要,通过合理、有效地安排主动负债,极大地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率。同时,商业银行主动负债所筹的资金不需要缴纳法定存款准备金,也有利于银行资金的利用率。此外,短期负债的增加使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相应提高,能更多地持有流动性较差的高收益资产,可以进一步提高银行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现状

几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金融市场的发展,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负债结构日趋多样化,但主要还是依赖于存款

以我国大型商业银行(此处指 2008 年年末本外币总资产超过 2 万亿的中资银行,包括四大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例,从表 4-4 中的数据来看,尽管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日趋多样化,我国商业银行的存款占比逐年下降,但是存款依然是我国大型商业银行最重要的负债来源。截至 2015 年,它仍然占到总负债的 65% 以上。

表 4-4 中资大型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2011—2015 年)

单位:亿元

年份	数额和占比	存款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其他负债	总负债
2011	数额	455 298.60	2 076.60	27 970.80	29 337.60	2 717.50	50 957.00	62 461.00	630 819.10
	占比/%	72.18	0.33	4.43	4.65	0.43	8.08	9.90	
2012	数额	504 535.20	4 071.30	30 249.60	33 285.60	4 203.30	60 293.30	80 000.00	716 638.30
	占比/%	70.40	0.57	4.22	4.64	0.59	8.41	11.16	
2013	数额	553 419.60	4 127.96	21 960.06	35 825.90	8 668.73	65 949.37	107 574.27	797 525.88
	占比/%	69.39	0.52	2.75	4.49	1.09	8.27	13.49	
2014	数额	581 256.29	12 629.72	21 852.31	53 509.47	11 929.91	71 222.15	115 836.15	868 236.00
	占比/%	66.95	1.45	2.52	6.16	1.37	8.20	13.34	
2015	数额	629 744.70	19 559.78	30 885.19	61 407.33	5 467.31	80 907.47	139 984.41	967 956.19
	占比/%	65.06	2.02	3.19	6.34	0.56	8.36	14.46	

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依赖于存款,一旦存款发生流失,商业银行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商业银行也无法灵活地根据资产结构的调整和客户资金需求的改变而主动调整负债结构。

二、负债持有的市场份额不平衡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由于其先天的优势,在市场上一直处于垄断地位。2000 年后,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受到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严峻挑战,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如表 4-5 所示。这说明其他银行在迅速壮大,这对我国银行业效率的提高是有利的。

表 4-5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年 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5 945	303 253	358 070	417 106	500 763	593 614	750 706	894 731	1 060 779	1 249 515	1 411 830	1 600 222	1 841 401
大型商 业银行	154 002	172 180	200 453	228 824	269 176	306 142	386 036	440 332	502 591	560 879	611 611	657 135	720 402
占比/%	0.58	0.57	0.56	0.55	0.54	0.52	0.51	0.49	0.47	0.45	0.43	0.41	0.39
股份制 商业银行	28 621	35 333	43 320	52 542	69 350	83 924	112 541	140 872	173 000	222 130	253 438	294 641	346 668
占比/%	0.11	0.12	0.12	0.13	0.14	0.14	0.15	0.16	0.16	0.18	0.18	0.18	0.19
城市商业银行	14 123	16 473	19 540	24 723	31 521	38 651	53 213	73 703	93 203	115 395	141 804	168 372	211 321
农村商业银行	380	538	2 873	4 789	5 767	8 756	17 546	25 643	39 208	57 841	78 492	105 954	140 343
农村合作银行			2 574	4 359	6 050	9 381	11 940	13 887	12 959	11 796	11 232	8 732	6 955
城市信用社	1 464	1 766	2 001	1 781	1 247	757	255	21	24				
农村信用社	26 646	30 035	30 106	33 005	41 567	49 893	52 601	61 118	68 575	75 521	81 434	83 270	81 379
外资银行	3 751	5 329	6 530	8 532	11 353	12 028	11 818	15 569	19 431	22 896	24 832	23 298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 邮政储蓄银行	8 984	10 850	13 787	16 122	17 568	21 942	26 713	34 365	4 224	51 712	59 812	67 972	78 995



关键术语 >>>>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被动负债 主动负债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储蓄存款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协定账户 股金提款单账户 零续定期存款账户 与物价指数挂钩的指数存款证 个人退休金账户 同业拆借 回购协议 再贴现 金融债券 固定利率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 贴现金融债券 一次性还本付息金融债券 附息金融债券



复习思考题 >>>>

1. 阐述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作用。
2. 阐述我国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种类。
3. 阐述商业银行的存款创新业务。
4. 阐述商业银行主动负债的主要渠道。
5. 比较商业银行的被动负债业务与主动负债业务的异同。
6. 阐述商业银行开展主动负债业务的意义。



案例讨论 >>>>

个人支票存款为什么难以走入我国寻常百姓家

个人支票存款在美国很常见,在我国却极少见,很多人甚至根本不知道个人支票存款为何物。为什么支票这种便捷的支付方式不能走入我国寻常百姓家呢?也许有人会认为,个人支票存款不普及的原因在于银行监管方面的限制;但事实上,中国人民银行向来鼓励和支持个人使用支票存款,认为这既方便消费者个人消费,也利于人民银行对现金的管理和控制。1986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曾联合下发《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认为,由于人民群众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其消费活动中有使用支票结算的要求。为便利商品流通,减少现金使用,调节现金流通,简化清点和收付手续,并有利于聚集社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决定对个人结算进行改革。《通知》还指出,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199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申请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条件也并不苛刻,其第八十二条规定:“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银行曾经为了竞争招揽存款而使出浑身解数。如果个人支票存款能够成为它们吸收存款的有效途径,它们又何乐而不为呢?据悉,中国工商银行曾于1989年在浙江某地试办过个人支票业务,然而当地居民宁愿用麻袋装现金也不肯使用支票。自1996年年底开始,中国银行在北京分行和建国门分理处进行个人支票业务的试点,但效果也并不理想。

我国于2003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这意味着个人可以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个人可以签发支票。但是,基本没有个人到银行办理支票存款账户。

讨论:

为什么在美国极为流行的个人支票业务在我国难以开展?